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代码：601988

2007 年年度报告

年报目录

重要提示

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摘要

董事长致辞

行长致辞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济和金融环境简要回顾与展望

综合财务回顾

业务回顾

风险管理

IT 蓝图建设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

奥运创造价值

荣誉与责任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重要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参考资料

组织架构

境内外机构名录

释义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至25日期间召开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6名，16名行使表决权。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于3月25日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公司2007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会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5日

公司董事长肖钢、行长李礼辉、主管会计工作副行长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授权代表： 李礼辉

杨志威

董事会秘书： 杨志威

合资格会计师： 梁剑兰

证券事务代表： 罗楠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818

联系电话 86-10-66592638

传 真 86-10-66594568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 bocir@bank-of-china.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

按照内地监管规定本行将于下列报纸中刊载《企业会计准则2006》信息披露内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主要营业场所

香港法律顾问：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规顾问：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银行，通过其业务集团瑞银投资银行营运

A 股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 200021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4年8月26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13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3H111000001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110102100001342号

股份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3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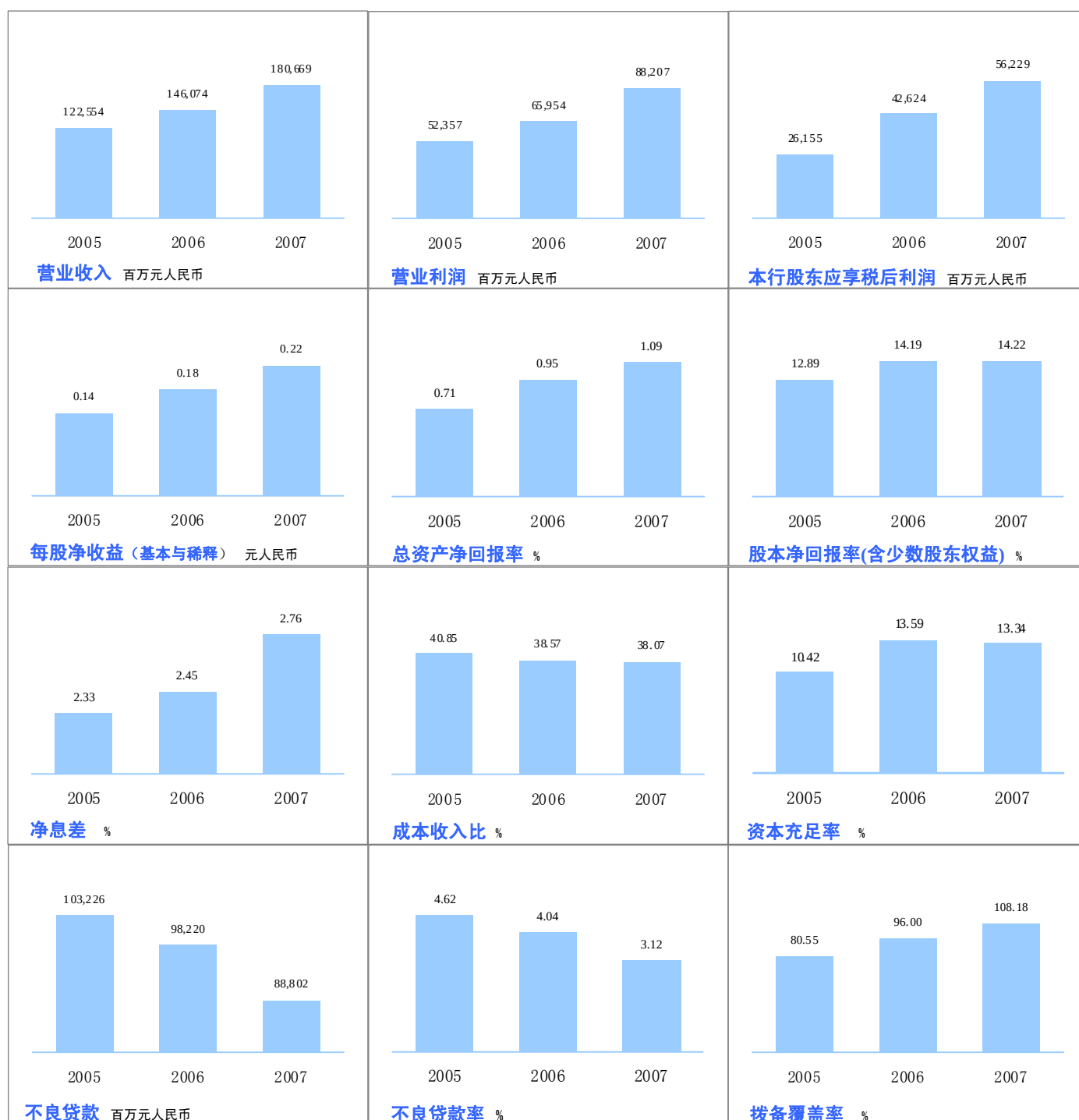
财务摘要

注：本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全年业绩				
净利息收入		152,745	121,371	101,008
非利息收入	1	27,924	24,703	21,546
营业收入	2	180,669	146,074	122,554
营业费用		(84,210)	(67,778)	(58,711)
贷款减值损失		(8,252)	(12,342)	(11,486)
营业利润		88,207	65,954	52,357
税前利润		89,955	67,630	53,913
税后利润		62,017	48,058	31,792
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56,229	42,624	26,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3	55,909	41,391	25,304
股息总额		25,384	10,154	14,112
于年底				
资产总计		5,995,553	5,332,025	4,744,620
客户贷款净额		2,754,493	2,337,726	2,152,112
证券投资	4	1,712,927	1,892,482	1,683,313
负债合计		5,540,560	4,914,700	4,484,530
客户存款		4,400,111	4,091,118	3,699,464
本行股东应享权益合计		424,766	387,286	230,990
股本		253,839	253,839	209,427
每股计				
每股净收益（基本与稀释，元）		0.22	0.18	0.14
每股股息（税前，元）	5	0.10	0.04	0.07
每股净资产（元）	6	1.67	1.53	1.10
主要财务比率				
总资产净回报率（%）	7	1.09	0.95	0.71
股本净回报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	13.85	13.79	11.98
股本净回报率（含少数股东权益，%）	9	14.22	14.19	12.89
净利差（%）	10	2.59	2.28	2.21
净息差（%）	11	2.76	2.45	2.33
贷存比（%）	12	64.78	59.45	60.42
非利息收入占比（%）	13	15.46	16.91	17.58
成本收入比（%）	14	38.07	38.57	40.85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7	11.44	8.08
资本充足率（%）		13.34	13.59	10.42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		88,802	98,220	103,226
不良贷款率（%）	15	3.12	4.04	4.62
贷款减值准备		96,068	94,293	83,153
拨备覆盖率（%）	16	108.18	96.00	80.55
信贷成本（%）	17	0.31	0.53	0.52
人力资源及机构情况				
集团员工总数（人）	18	237,379	232,632	229,742
其中：中国内地员工总数（人）		215,334	212,428	211,305
集团机构总数（家）		10,834	11,241	11,646
其中：中国内地机构总数（家）		10,145	10,598	11,018
汇率				
1 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3046	7.8087	8.0702
1 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10.6669	10.2665	9.5797
1 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9364	1.0047	1.0403

注释详见本报告《释义》



董事长致辞

本人欣然宣布，2007 年度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562.29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31.92%；每股净收益为 0.22 元人民币，总资产净回报率为 1.09%，股本净回报率（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4.22%；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94.18 亿元人民币至 888.02 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由上年末的 4.04%下降至 3.12%。集团年末总市值达到 1,978 亿美元，列全球上市银行第 4 位。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07 年股息每股 0.10 元人民币，并将提交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7 年，全球经济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势头，国际金融市场受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危机的冲击而动荡不安，金融风险上升；中国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资本市场显著发展，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增强；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中国银行业的监管继续强化，银行改革和对外开放持续有序推进。

2007 年，面对各种机遇和挑战，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围绕建设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致力于全面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高品牌价值。同时，本行与战略投资者在相关业务和管理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积极推进，合作范围不断拓展，合作进程不断深化，协作共赢效应明显。

过去的一年，本行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以业务多元化为依托稳步推进综合经营，中银保险获准以内资身份运营，中银基金于 2008 年初完成股权变更，集团多元化运营平台逐步完善。围绕重点客户加快业务转型，积极推进对公业务战略转型，完善重点客户服务体系，向以综合收益为基础的全产品营销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转变，并扎实推进、积极试点中小企业业务模式。大力推进个人金融业务战略实施，强化个人金融业务地位，围绕中高端客户加快发展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取得明显效益。稳步有序地完善海外网络以满足国内及国际客户的需求，年内成立了英国子公司、鹿特丹分行、欧非银团贷款中心。2007 年，本行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推进信息科技建设，优化运营服务体系；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在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本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期间，本行顺利召开了上市后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加强了与股东的有效沟通；调整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构成，增强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职能；面向全球招聘了具备国际银行管理经验的信贷风险总监和总稽核，强化了本行高级管理层。借此机会，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华庆山、俞二牛、朱彦、张新泽、William Peter Cooke、Patrick de Saint-Aignan 等离任董事为中国银行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热烈欢迎蔡浩仪、王刚、林永泽、黄世忠、黄丹涵和周载群等新任董事的加入，我相信他们丰富的经验将会使本行受益良多。

展望 2008 年，全球经济环境总体良好，但不确定因素及潜在风险明显增加，中国经济、金融日益融入全球化进程，与国际市场相互影响日益扩大。中国将持续深化各项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同时将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而全世界翘首期盼的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也正向我们走来。作为北京 2008 奥运会唯一银行合作伙伴，中国银行将以“服务奥运”为主题，参与奥运、服务奥运，以奥运促发展，以发展助奥运。因此，我们将借助北京奥运会这一契机，继续推进本行战略的落实。本行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业务架构整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又好又快地发展，同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效率，加强基础建设和基层工作，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并进一步加快本行海外业务发展。我们还将通过弘扬奥运精神，促进本行“追求卓越”企业文化建设的深入开展。

最后，我再次感谢各位董事，感谢他们宝贵的指导和对银行的睿智贡献。我也希望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一直支持我们的股东和客户。我还必须感谢本行的所有员工，正是他们付出的努力和出

色的表现，才使得拥有近百年历史的中国银行，历久弥新，在朝向国际一流银行的大路上阔步前行。

肖钢

董事长

2008 年 3 月 25 日

行长致辞

2007年，中国银行经营绩效持续进步。截至2007年末，全行资产总额59,955.5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5,405.60亿元人民币，本行股东应享权益合计4,247.66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2.44%、12.73%和9.68%。全年实现税后利润620.1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9.05%；实现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562.2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1.92%；每股净收益为0.22元，比上年增长22.22%。总资产净回报率1.09%，比上年上升0.14个百分点；股本净回报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3.85%，与上年基本持平。

2007年税后利润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稳健增长，资产质量明显改善，信贷成本继续处于较低水平。

由于高收益资产比重的上升和活期存款占比的提高，全行净利差和净息差水平分别达到2.59%和2.76%，均比上年扩大31个基点，实现净利息收入1,527.45亿元，比上年增长25.85%。全行本外币存款比上年末增长7.55%，贷款增长17.21%，证券投资减少9.49%。

全行实现非利息收入279.2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3.0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劲增91.92%。多元化经营优势进一步显现，投资银行、直接投资、保险、租赁、基金等业务板块对全行税前利润的贡献度由上年的7.45%提高到11.14%。

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显著改善。信贷成本控制在0.31%，比上年下降0.22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不良贷款余额888.0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下降94.18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3.12%，比上年末下降0.9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08.18%，比上年末上升12.18个百分点。

以集约化为原则，进一步整合业务架构和流程。成立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及运营服务等经营管理决策委员会以及采购评审、资产处置等专业评审委员会。

调整优化机构布局，加大机构调整力度，提前完成机构三年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

以“三道防线”建设、基层建设、案件治理为重点，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继续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全年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及涉案金额分别比上年下降63%和96%。

以IT蓝图实施为中心，合理调配信息科技资源，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全行管理信息和报表大集中。

以市场化为目标，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确定“追求卓越”作为中国银行核心价值观，从“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五个方面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以发挥协同效应为导向，积极推进与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富登金融控股、瑞士银行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等战略投资者在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领域的合作，在风险、内控、司库、人力资源等基础管理领域的合作也取得积极进展。

2008年仍是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紧紧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经营机制和发展方式，着力优化业务架构，切实转变服务模式，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更加重视基础建设和产品创新，扎实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企业文化建设，全力做好奥运服务各项工作，促进各项业务又好又快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一流银行建设。

藉此机会，我代表管理层衷心感谢董事会、监事会的指导和帮助，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信赖与支持，衷心感谢海内外全体员工的努力与奉献。让我们齐心协力，创新发展，共同开创中国银行更加美好的明天！

李礼辉

行长

2008年3月25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济和金融环境简要回顾与展望

2007 年，全球经济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势头。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全年增幅为 4.9%，较上一年的 5.0%有所放缓。受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危机的影响，美国经济增速从上一年的 2.9%明显下降到 2.2%，并波及主要的发达经济体；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所受影响有限，增长依然强劲。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全年 GDP 增长 11.4%，创下十多年来最高增幅；对外贸易快速增长，贸易顺差达到 2,621.97 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8%。

2007 年，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金融风险大幅上升。受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危机和未来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加等因素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国际主要债券收益率在上半年稳步回升，下半年则呈下行走势。美元相对主要贸易伙伴货币整体呈走低态势，其中美元对欧元和日元分别比上年末贬值 9.6%和 6.5%。全球主要股指虽然连创历史新高，但波动的频率幅度加大。国际银行业受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冲击，经营风险增大。

2007 年，中国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央行先后六次调整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十次提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七次发行定向票据，财政部发行 1.55 万亿元特别国债。M2 增长 16.7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增长 16.10%、人民币存款增长 16.07%；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增强，2007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7.3046 元，比上年末升值 6.90%。年末股票市值达到 32.7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65.91%，全年股票筹资额达 8,431.86 亿元，居全球首位；债券市场发行情况良好，发行利率稳中趋升，年末债券市值达到 12.2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16%。

2007 年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对外开放持续有序推进。银行业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继续强化。央行与银监会出台了系列有利于银行业稳健发展的新措施，包括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

发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建立银行业市场风险管理计量参考基准等。

总体而言，2007 年中国银行业经营业绩取得了超预期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银行体制改革后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利息收入的较快增长，以及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与之相关的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大幅增长。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开始放缓，通货膨胀压力日益增大，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进一步加剧，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明显增加。中国经济，在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以及产业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增长的内部动力逐步增强。为了确保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增长，中央把“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作为 2008 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货币政策也由过去的稳健、适度从紧转变为从紧。

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将使银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升，但目前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持续提高，多元化经营进展顺利，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因此，预计 2008 年银行业整体业绩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本行将坚持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紧紧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变经营机制和发展方式，着力优化业务架构，切实转变服务模式，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更加重视基础建设和产品创新，扎实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各项业务又好又快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一流银行建设。

图 1：2003-2007 年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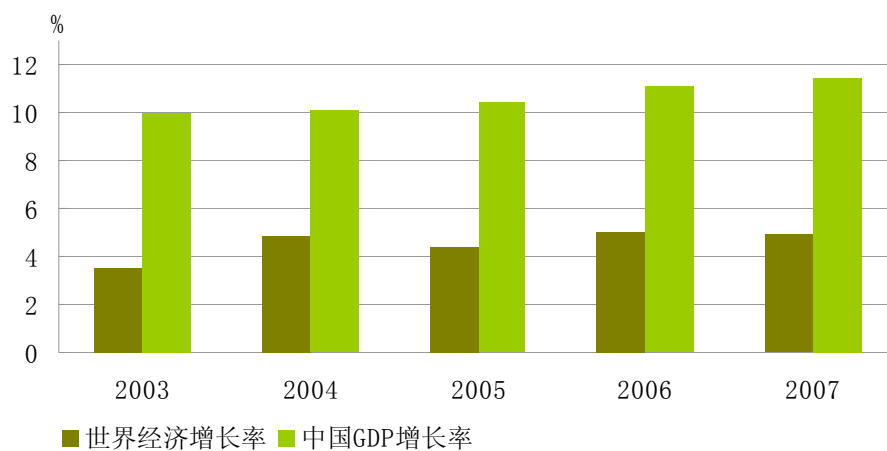


图 2：2003-2007 年主要国家或地区利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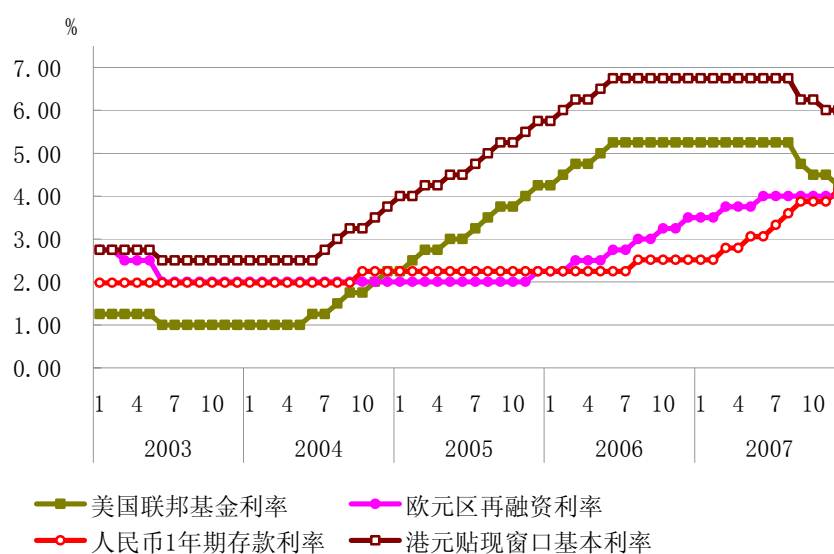


图 3：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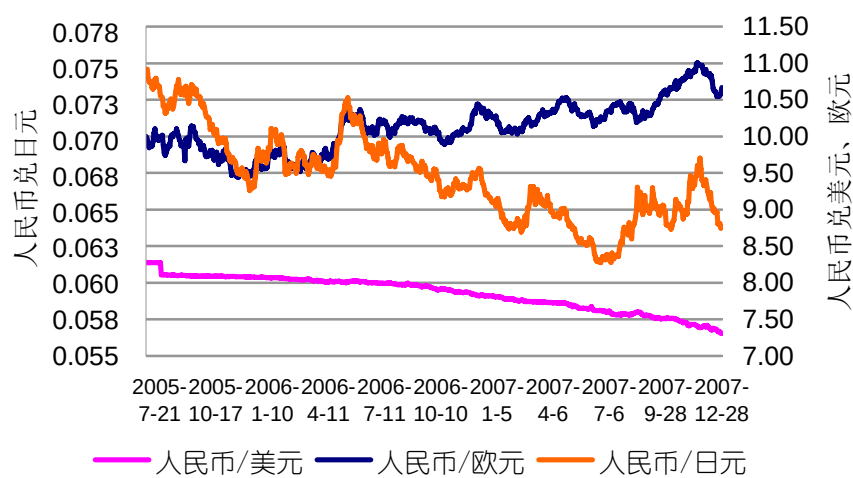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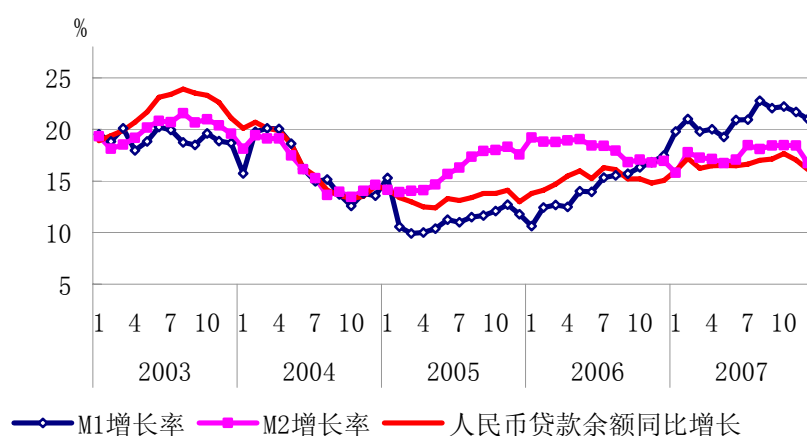


图 4：2003-2007 年中国货币信贷的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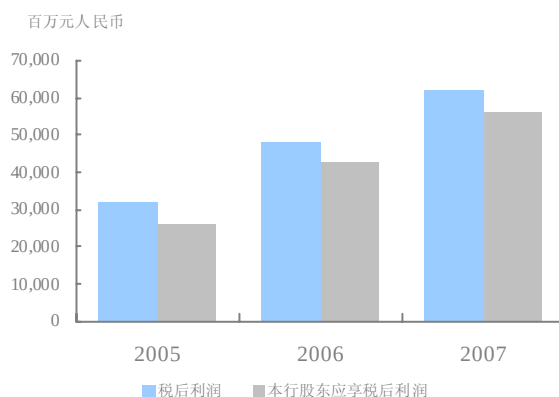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2007年集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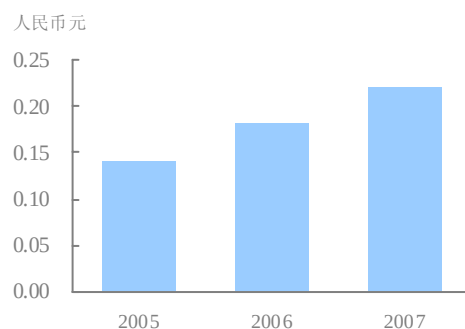
税后利润

2007年集团实现税后利润620.1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39.59亿元人民币，增幅29.05%。其中，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562.2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36.05亿元人民币，增幅31.92%。主要是由于集团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资产质量明显改善，信贷成本继续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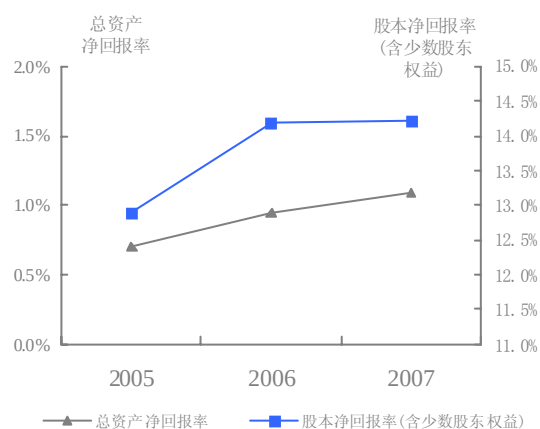
每股净收益

2007年本行股东应享每股净收益（基本与稀释）为0.22元，较上年增加0.04元。自2005年以来，集团每股净收益持续稳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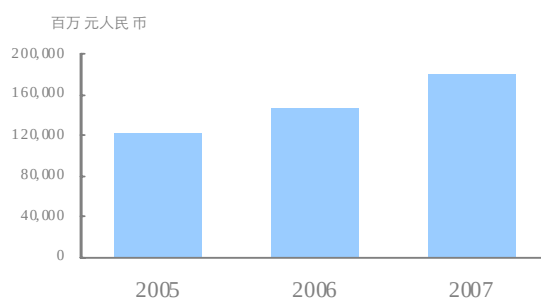
回报率

2007年集团总资产净回报率为1.09%，较上年上升0.14个百分点；股本净回报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3.85%，若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4.22%，分别较上年上升0.06和0.03个百分点；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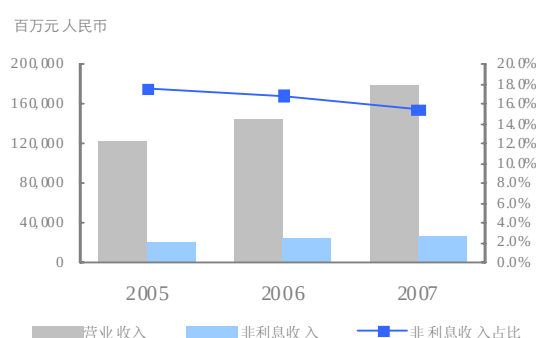
收入增长率

2007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06.6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345.95亿元人民币，增幅23.68%，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净息差扩大，以及非利息收入持续增长。详见下文“净利息收入”与“非利息收入”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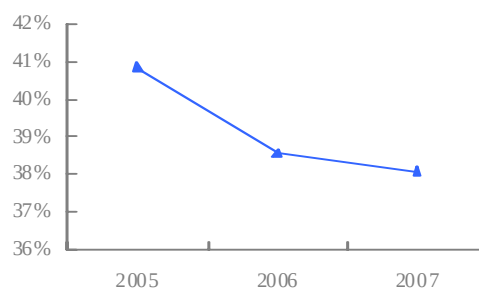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2007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279.24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32.21亿元人民币，增幅13.04%。非利息收入占比为15.46%。详见下文“非利息收入”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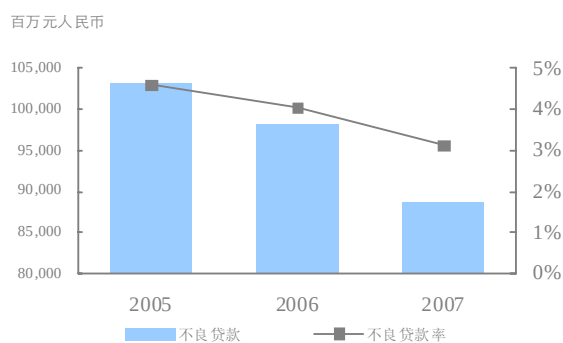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2007年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8.07%，较上年下降0.50个百分点。详见下文“营业费用”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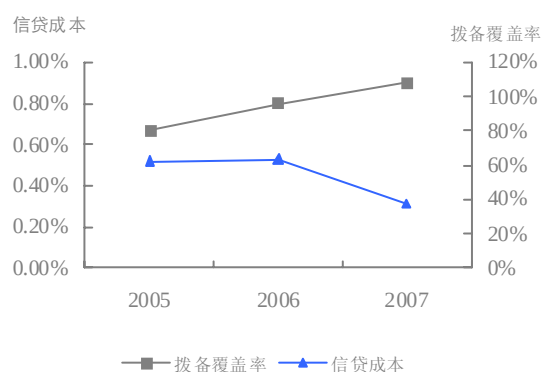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截至2007年末，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888.0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下降94.18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为3.12%，较上年末下降0.9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集团在信贷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质量明显改善。详见下文“风险管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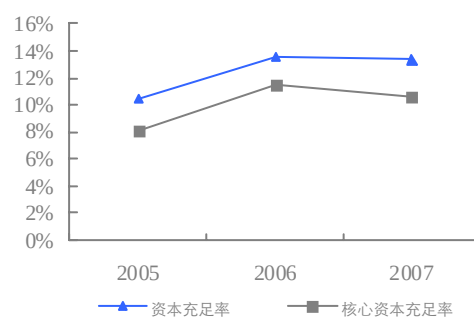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及拨备覆盖率

2007年集团信贷成本为0.31%，较上年下降0.22个百分点，信贷成本继续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07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960.6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17.75亿元人民币；拨备覆盖率为108.18%，较上年末上升12.18个百分点，为历史最高水平。详见下文“贷款减值损失”的分析及“风险管理”部分。



资本充足率

截至2007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3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67%，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净利息收入	152,745	121,371	101,008
非利息收入	27,924	24,703	21,54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7,488	14,323	9,247
营业收入	180,669	146,074	122,554
营业费用	(84,210)	(67,778)	(58,711)
贷款减值损失	(8,252)	(12,342)	(11,486)
营业利润	88,207	65,954	52,357
税前利润	89,955	67,630	53,913
所得税	(27,938)	(19,572)	(22,121)
税后利润	62,017	48,058	31,792
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56,229	42,624	26,155

净利息收入

2007 年，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 1,527.45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313.74 亿元人民币，增幅 25.85%。

净利息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和利率水平的影响。集团以及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中国内地外币业务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项 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2006 年		变动 ^{注 5}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集 团						
生息资产						
贷款	2,665,549	5.94%	2,353,694	5.48%	311,855	46 BPs
债券投资 ^{注 1}	1,897,204	3.87%	1,895,643	3.54%	1,561	33 BPs
存放中央银行	456,955	1.67%	337,362	1.57%	119,593	10 BPs
存拆放同业	507,167	4.40%	372,961	3.72%	134,206	68 BPs
小计	5,526,875	4.74%	4,959,660	4.34%	567,215	40 BPs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注 2}	4,374,893	2.04%	4,070,308	1.96%	304,585	8 BPs
同业存拆入 ^{注 3}	577,058	2.53%	373,811	2.51%	203,247	2 BPs
其他借入资金 ^{注 4}	123,503	4.35%	109,910	4.21%	13,593	14 BPs
小计	5,075,454	2.15%	4,554,029	2.06%	521,425	9 BPs
净利差		2.59%		2.28%		31 BPs
净息差		2.76%		2.45%		31 BPs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生息资产						
贷款	1,872,598	6.06%	1,604,617	5.43%	267,981	63 BPs
债券投资	967,693	2.81%	906,823	2.35%	60,870	46 BPs
存放中央银行	403,662	1.75%	274,414	1.70%	129,248	5 BPs
存拆放同业	111,475	3.23%	76,280	2.20%	35,195	103 BPs
小计	3,355,428	4.51%	2,862,134	4.01%	493,294	50 BPs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079,357	1.68%	2,792,952	1.57%	286,405	11 BPs
同业存拆入	319,964	1.89%	176,661	2.14%	143,303	(25) BPs
其他借入资金	60,781	4.69%	60,001	4.62%	780	7 BPs
小计	3,460,102	1.75%	3,029,614	1.67%	430,488	8 BPs
净利差		2.76%		2.34%		42 BPs
净息差		2.70%		2.24%		46 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生息资产						
贷款	41,776	5.57%	40,692	5.20%	1,084	37 BPs
债券投资	72,607	4.97%	77,096	4.74%	(4,489)	23 BPs
存放中央银行	2,658	0.08%	2,011	0.10%	647	(2) BPs
存拆放同业	35,351	4.54%	25,680	3.08%	9,671	146 BPs
小计	152,392	4.95%	145,479	4.51%	6,913	44 BPs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56,908	2.30%	59,288	1.98%	(2,380)	32 BPs
同业存拆入	27,103	2.86%	19,465	2.50%	7,638	36 BPs
其他借入资金	5,773	3.67%	6,391	3.65%	(618)	2 BPs
小计	89,784	2.56%	85,144	2.22%	4,640	34 BPs
净利差		2.39%		2.29%		10 BPs
净息差		3.44%		3.21%		23 BPs

注 1：债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交易性债券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注 2：客户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

注 3：同业存拆入包括对中央银行负债、同业存入、发行存款证及同业拆入；

注 4：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发行债券、借入其他资金；

注 5：100 BPs 代表 1 个百分点。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中国内地外币业务的净利息收入，及其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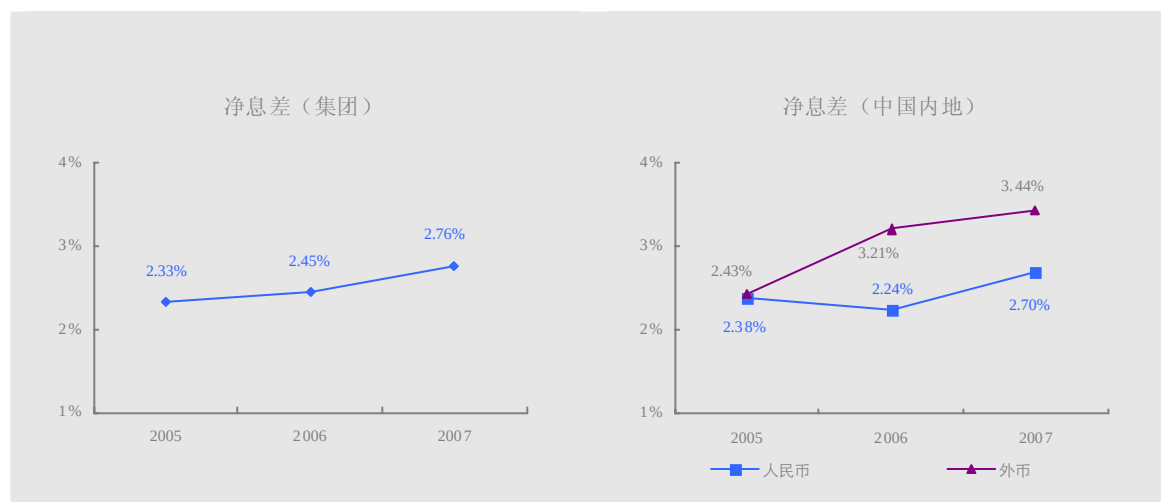
项 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2006 年	变动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注
集 团					
利息收入					
贷款	158,390	128,934	29,456	17,090	12,366
债券投资	73,500	67,195	6,305	55	6,250
存放中央银行	7,645	5,313	2,332	1,878	454
存拆放同业	22,336	13,892	8,444	4,992	3,452
小计	261,871	215,334	46,537	24,015	22,52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89,170	79,939	9,231	5,970	3,261
同业存拆入	14,584	9,393	5,191	5,101	90
其他借入资金	5,372	4,631	741	572	169
小计	109,126	93,963	15,163	11,643	3,520
净利息收入	152,745	121,371	31,374	12,372	19,002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利息收入					
贷款	113,492	87,128	26,364	16,451	9,913
债券投资	27,205	21,274	5,931	1,430	4,501
存放中央银行	7,060	4,669	2,391	2,197	194
存拆放同业	3,604	1,677	1,927	774	1,153
小计	151,361	114,748	36,613	20,852	15,761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51,745	43,967	7,778	3,117	4,661
同业存拆入	6,039	3,773	2,266	3,067	(801)
其他借入资金	2,849	2,774	75	36	39
小计	60,633	50,514	10,119	6,220	3,899
净利息收入	90,728	64,234	26,494	14,632	11,862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	
利息收入					
贷款	2,326	2,116	210	56	154
债券投资	3,610	3,658	(48)	(213)	165
存放中央银行	2	2	0	1	(1)
存拆放同业	1,606	792	814	298	516
小计	7,544	6,568	976	142	834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311	1,173	138	(37)	175
同业存拆入	775	486	289	191	98
其他借入资金	212	233	(21)	(23)	2
小计	2,298	1,892	406	131	275
净利息收入	5,246	4,676	570	11	559

注：计算规模因素变化对利息收支影响的基准是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利率因素变化对利息收支影响的基准是报告期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1,221,641	6.24%	1,033,083	5.77%	188,558	47 BPs
个人贷款	517,800	6.19%	402,951	5.69%	114,849	50 BPs
票据贴现	133,157	3.88%	168,583	2.72%	(35,426)	116 BPs
小计	1,872,598	6.06%	1,604,617	5.43%	267,981	63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888,047	0.99%	704,060	0.93%	183,987	6 BPs
公司定期存款	400,606	2.49%	393,862	2.09%	6,744	40 BPs
活期储蓄存款	511,661	0.76%	445,755	0.73%	65,906	3 BPs
定期储蓄存款	1,116,130	2.34%	1,112,376	2.16%	3,754	18 BPs
其他存款	162,913	1.83%	136,899	1.43%	26,014	40 BPs
小计	3,079,357	1.68%	2,792,952	1.57%	286,405	11 BPs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客户贷款	41,776	5.57%	40,692	5.20%	1,084	37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12,767	1.10%	11,530	1.07%	1,237	3 BPs
公司定期存款	4,180	4.04%	4,473	3.96%	(293)	8 BPs
活期储蓄存款	8,207	0.65%	8,402	0.67%	(195)	(2) BPs
定期储蓄存款	19,101	2.19%	23,398	2.01%	(4,297)	18 BPs
其他存款	12,653	4.18%	11,485	3.02%	1,168	116 BPs
小计	56,908	2.30%	59,288	1.98%	(2,380)	32 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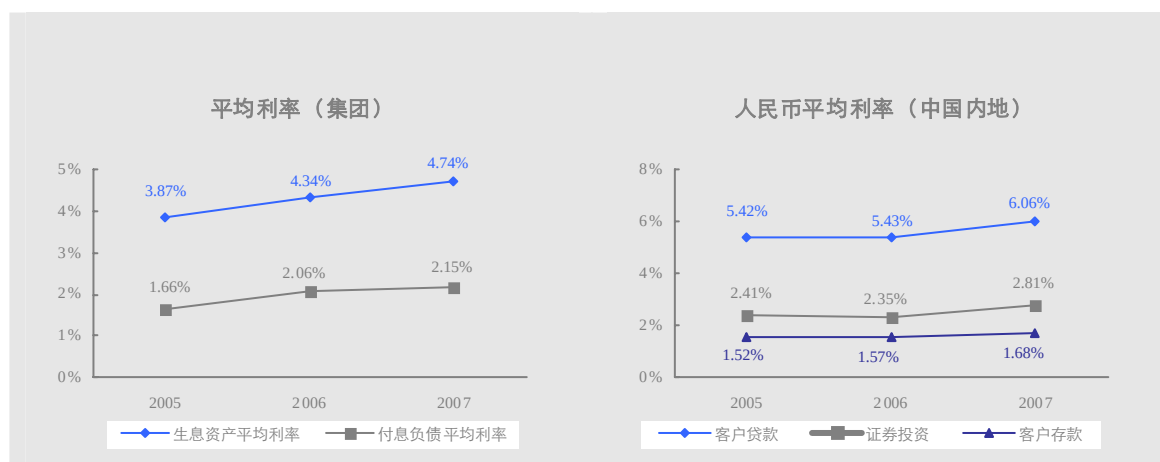
2007 年，集团净利差为 2.59%，净息差为 2.76%，均较上年提高 0.31 个百分点。



净利差及净息差的扩大主要是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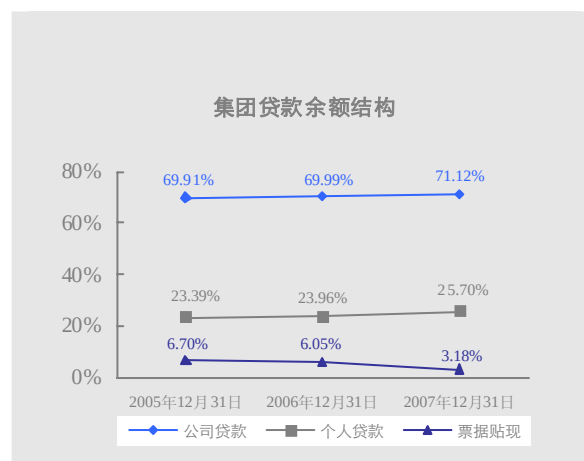
(1) 继 2006 年两次提高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后，2007 年，中国人民银行六次调整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期限存贷款基准利率均有所上升，人民币市场利率亦稳步上升。截至 2007 年末，一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为 4.14%和 7.47%，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1.62 和 1.35 个百分点；一年期央行票据收益率为 4.038%，一年期 SHIBOR 为 4.5751%，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1.232 和 1.5729 个百分点。

随着人民币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上升，集团各主要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均有所提高，但由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调整幅度较小²，且人民币活期存款在集团客户存款中占有较大比重，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升幅低于生息资产平均利率的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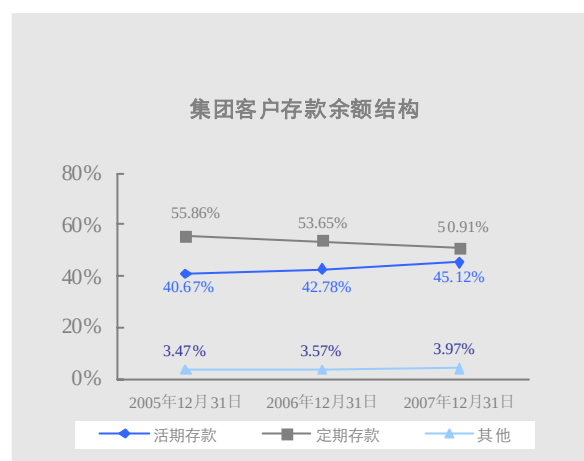


² 2007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09 个百分点。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09 个百分点。

(2) 集团致力于资产结构的改善，努力提高高收益资产比重。截至 2007 年末，贷款在生息资产中占比 49.76%，较上年末上升 2.07 个百分点。同时，集团积极优化贷款结构，主动压缩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票据贴现业务，提高收益率较高的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比重。截至 2007 年末，票据贴现在贷款中占比 3.18%，较上年末下降 2.87 个百分点。



(3) 2007 年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居民投资意愿增强，客户存款活期化趋势明显。截至 2007 年末，集团活期存款在客户存款中的占比为 45.12%，较上年末上升 2.34 个百分点。



(4) 集团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明显改善，不良贷款持续下降。

非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7,488	14,323	9,247
净交易(损失) / 收益	(662)	(1,544)	4,283
证券投资净(损失) / 收益	(15,526)	1,132	(582)
其他营业收入	16,624	10,792	8,598
合计	27,924	24,703	21,546

2007 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 279.2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32.21 亿元人民币，增幅 13.04%。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15.46%。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4,383	4,621	2,73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4,849	3,848	2,941
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	3,590	3,064	2,69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721	2,937	2,340
其他	5,011	2,669	1,9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554	17,139	12,6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66)	(2,816)	(3,451)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7,488	14,323	9,247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742	1,406	82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3,542	2,402	1,745
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	2,839	2,164	1,78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636	2,080	1,540
其他	3,145	1,541	1,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904	9,593	7,0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0)	(964)	(1,797)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17,934	8,629	5,207

2007 年，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274.88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131.65 亿元人民币，增幅 91.92%，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15.21%，较上年上升 5.40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179.3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93.05 亿元人民币，增幅 107.83%。2007 年，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居民投资活跃，集团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尤其是基金代销收入大幅增长。

净交易(损失) / 收益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948)	(1,496)	2,226
利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1,290)	(302)	1,753
权益性产品净收益	1,442	324	130
贵金属及其他商品交易净收益/(损失)	134	(68)	150
其他	0	(2)	24
合计	(662)	(1,544)	4,283

2007 年，集团净交易损失为 6.62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减少 8.82 亿元人民币损失，有关净交易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29。

证券投资净(损失) / 收益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证券投资终止确认损益	(3,263)	1,178	(606)
(计提)/转回减值准备	(12,263)	(46)	24
合计	(15,526)	1,132	(582)

2007 年，集团择机处置了部分风险较高的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以及与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相关的全部债务抵押债券。此外，集团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详见“业务回顾——金融市场业务”和会计报表注释十二、3、(6)。

营业费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员工费用	36,261	30,896	26,606
业务费用	21,736	16,378	14,801
折旧和摊销	7,445	6,333	6,721
营业税和其他税费	8,726	6,462	5,680
保险索偿支出	9,837	7,484	4,153
其他	205	225	750
合计	84,210	67,778	58,711

2007 年，集团营业费用为 842.1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164.32 亿元人民币，增幅 24.24%。主要是由于：(1) 2007 年集团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员工费用与业务费用有所增加；(2) 应税收入大幅增长，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相应增加；(3) 集团寿险业务发展较快，相应提取的人寿保险准备金增幅较大。有关各项费用的变化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32。

贷款减值损失

2007 年，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率保持“双降”，集团当期贷款减值损失为 82.52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减少 40.90 亿元人民币，降幅 33.14%。截至 2007 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960.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75 亿元人民币。信贷成本为 0.31%，较上年有所下降。有关贷款质量情况和贷款减值准备的情况，详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部分。

所得税

2007 年，集团所得税费用 279.38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83.66 亿元人民币，增幅 42.74%；实际税率 31.06%，较上年上升 2.1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1) 营业收入及其他应税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2) 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起国内企业所得税率将从 33% 下降到 2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06》第 18 号的规定，集团对内地机构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进行了重新计量，由此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有关集团当期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33。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集团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2,754,493	2,337,726	2,152,112
证券投资 ^{注 1}	1,712,927	1,892,482	1,683,313
存放中央银行	751,344	379,631	316,941
存拆放同业	423,904	407,840	344,537
其他资产	352,885	314,346	247,717
资产总计	5,995,553	5,332,025	4,744,620
负债			
客户存款	4,400,111	4,091,118	3,699,464
同业存拆入 ^{注 2}	663,815	368,059	376,898
其他借入资金 ^{注 3}	116,099	123,571	112,343
其他负债	360,535	331,952	295,825
负债合计	5,540,560	4,914,700	4,484,530

注 1：证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证券、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同业存拆入包括对中央银行负债、同业存入、发行存款证及同业拆入；

注 3：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发行债券、借入其他资金。

贷款

截至 2007 年末，集团各项贷款总额 28,505.6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 4,185.42 亿元人民币，增幅 17.21%。2007 年，集团贷款质量继续改善，关注类贷款明显下降，优质客户比例进一步上升。同时，集团贷款结构继续优化，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票据贴现业务进一步压缩，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占比相应提高。

有关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部分。

证券投资

截至 2007 年末，集团证券投资 17,129.27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 1,795.55 亿元人民币，下降 9.49%。2007 年，在综合考虑风险及收益的基础上，集团加大了央行票据和人民币国债持有量，并适当调整了外币债券的投资组合。集团证券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665	7.28%	115,828	6.12%	111,782	6.64%
可供出售证券	682,995	39.87%	815,178	43.07%	602,221	35.77%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	446,647	26.08%	461,140	24.37%	607,459	36.0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	458,620	26.77%	500,336	26.44%	361,851	21.50%
合计	1,712,927	100.00%	1,892,482	100.00%	1,683,313	100.00%

按证券发行人划分的证券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及政府担保债券	835,027	817,491
金融机构债券	498,006	610,73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5,317	263,333
公司债券	131,734	187,856
权益性证券	22,843	13,064
合计	1,712,927	1,892,482

按货币划分的证券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67,873	878,669
美元	465,774	705,773
港币	164,879	176,132
其他	114,401	131,908
合计	1,712,927	1,892,482

关于证券投资的进一步分类，以及重大金融债券的相关信息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7。

客户存款

2007 年，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居民储蓄意愿下降，商业银行储蓄存款增速放缓，但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存款增速加快。存款期限缩短、流动性增强、活期化趋势明显。截至 2007 年末，集团客户存款为 44,001.1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 3,089.93 亿元人民币，增幅 7.55%。集团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为 45.12%，较上年末上升 2.34 个百分点。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174,722	26.70%	979,653	23.95%	836,763	22.62%
定期存款	694,995	15.79%	549,118	13.42%	511,983	13.84%
小计	1,869,717	42.49%	1,528,771	37.37%	1,348,746	36.46%
储蓄存款						
活期存款	810,720	18.43%	770,583	18.83%	667,957	18.05%
定期存款	1,545,001	35.11%	1,645,914	40.23%	1,554,369	42.02%
小计	2,355,721	53.54%	2,416,497	59.06%	2,222,326	60.07%
存入保证金	174,673	3.97%	145,850	3.57%	128,392	3.47%
合计	4,400,111	100.00%	4,091,118	100.00%	3,699,464	100.00%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053,269	29.85%	871,331	26.65%	734,140	25.08%
定期存款	517,173	14.65%	420,017	12.85%	393,394	13.44%
小计	1,570,442	44.50%	1,291,348	39.50%	1,127,534	38.52%
储蓄存款						
活期存款	579,372	16.42%	544,974	16.67%	470,508	16.07%
定期存款	1,214,757	34.42%	1,295,672	39.62%	1,208,176	41.27%
小计	1,794,129	50.84%	1,840,646	56.29%	1,678,684	57.34%
存入保证金	164,409	4.66%	137,815	4.21%	121,344	4.14%
合计	3,528,980	100.00%	3,269,809	100.00%	2,927,562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币别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39,078	2,902,584
美元	384,682	420,197
港币	588,231	572,423
其他	188,120	195,914
合计	4,400,111	4,091,118

股东权益

截至 2007 年末，集团股东权益合计 4,549.9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 376.68 亿元人民币，增幅 9.03%。主要是由于：(1) 2007 年，集团实现税后利润 620.17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562.29 亿元人民币；(2) 根据 200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宣告派发现金股利 101.54 亿元人民币。

有关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产品、或有事项与承诺等。

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风险管理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产品，包括外汇衍生金融产品、利率衍生金融产品、权益衍生金融产品、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金融产品等。集团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5。

集团或有事项与承诺包括法律诉讼、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和信用承诺等。其中，信用承诺是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7 年末，余额为 13,355.47 亿元人民币。有关或有事项与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九、7。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港澳地区以及其他境外地区开展业务活动。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国内地		港澳地区		其他境外地区		抵 销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集 团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净利息收入	130,533	101,449	19,998	18,105	2,214	1,813	-	4	152,745	121,371
非利息收入	(1,399)	6,037	27,943	18,416	1,452	799	(72)	(549)	27,924	24,70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17,934	8,629	8,628	5,369	926	829	-	(504)	27,488	14,323
营业费用	(60,652)	(49,615)	(21,945)	(16,762)	(1,685)	(1,461)	72	60	(84,210)	(67,778)
贷款减值(损失) / 转回	(8,831)	(15,546)	692	2,983	(113)	221	-	-	(8,252)	(12,342)
税前利润	59,666	42,300	28,316	24,388	1,973	1,482	-	(540)	89,955	67,630
所得税	(23,854)	(16,037)	(3,675)	(3,435)	(409)	(290)	-	190	(27,938)	(19,572)
税后利润	35,812	26,263	24,641	20,953	1,564	1,192	-	(350)	62,017	48,058
于年底										
资产	4,783,191	4,224,767	1,158,713	1,084,078	236,754	214,766	(183,105)	(191,586)	5,995,553	5,332,025
负债	4,451,257	3,921,222	1,047,913	980,389	224,495	204,675	(183,105)	(191,586)	5,540,560	4,914,700

截至 2007 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³为 47,831.9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 5,584.24 亿元人民币，增幅 13.22%，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7.42%，较上年末上升 0.93 个百分点。2007 年，该地区实现税后利润 358.12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95.49 亿元人民币，增幅 36.36%，对集团税后利润的贡献为 57.75%。

港澳地区资产总额为 11,587.1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 746.35 亿元人民币，增幅 6.88%，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8.75%。2007 年，该地区实现税后利润 246.4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36.88 亿元人民币，增幅 17.60%，对集团税后利润的贡献为 39.73%。

其他境外地区资产总额为 2,367.5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 219.88 亿元人民币，增幅 10.24%，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3.83%。2007 年，该地区实现税后利润 15.6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3.72 亿元人民币，增幅 31.21%，对集团税后利润的贡献为 2.52%。

有关业务条线的分部分析详见“业务回顾”部分。

³ 分部资产总额、税后利润，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主要会计估计和假设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管理层相信，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面临的经济状况。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四和五。

其他财务信息

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报的股东权益与净利润差异及有关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详见会计报表附件一。

按照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数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号)的要求编制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5年
营业收入	180,669	146,074	23.68	122,554
税前利润	89,955	67,630	33.01	53,913
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56,229	42,624	31.92	26,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55,909	41,391	35.08	2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3	31,406	63.61	13,731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95,553	5,332,025	12.44	4,744,620
本行股东应享权益合计	424,766	387,286	9.68	230,99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5年
本行股东应享基本每股净收益（元）	0.22	0.18	22.22	0.14
本行股东应享稀释每股净收益（元）	0.22	0.18	22.22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本行股东应享基本每股净收益（元）	0.22	0.18	22.22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3.42	增加0.43个 百分点	12.3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24	11.01	增加2.23个 百分点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13.03	增加0.74个 百分点	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0.69	增加2.47个 百分点	1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12	66.67	0.07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5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53	9.15	1.10

以《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和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137,628	116,028
税前利润	67,009	55,140
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41,892	27,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39,822	2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8	13,883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25,273	4,742,806
本行股东应享权益合计	388,254	233,842

项目	2006年	2005年
本行股东应享基本每股净收益（元）	0.18	0.15
本行股东应享稀释每股净收益（元）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本行股东应享基本每股净收益（元）	0.1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2.6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07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7,617	56,587	28,970	16,835
可供出售证券	815,178	682,995	(132,183)	(13,672)
投资物业	8,221	9,986	1,765	2,070
合计	851,016	749,568	(101,448)	5,233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及“投资物业”项目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包括买卖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证券”项目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包括买卖损益和减值准备计提及回拨。

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四与注释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详见会计报表附件二。

本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情况

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本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本行的核心业务——商业银行业务占本行2007年营业利润的90.07%。

下表列示本行各主要业务于所示期间的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79,452	90.07%	62,886	95.35%
投资银行业务	1,471	1.67%	1,059	1.60%
保险业务	249	0.28%	543	0.82%
其他业务	7,035	7.98%	1,956	2.97%
抵销	-	-	(490)	(0.74%)
合计	88,207	100.00%	65,954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是本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指资金业务）。下表列示本行各主要商业银行业务于所示期间的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47,420	59.69%	28,720	45.67%
个人金融业务	26,087	32.83%	20,415	32.46%
资金业务	5,945	7.48%	13,751	21.87%
合计	79,452	100.00%	62,886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为本行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2007 年，公司金融继续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促进业务整体联动、加强产品创新及实施管理转型为重点，组建公司金融板块，加强条线管理。本行实行服务重点大型优质公司客户的发展战略，关注于与大型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明确中小企业业务是公司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成为中小企业高效、专业、能够满足全面需求的合作伙伴。

业务经营

2007 年，公司金融业务整体税前利润为 474.9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186.77 亿元人民币，税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2.45%。

存款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对人民币公司存款业务的冲击，大力发展人民币公司存款业务。截至 2007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为 14,470.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63.06 亿元，增幅 24.66%；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为 8.13%。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外币公司存款余额折合 168.87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 亿美元；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为 18.71%，较上年末上升 1.65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07 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公司存款余额折合 409.71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66 亿美元，增幅 34.75%。

贷款业务

本行继续强化贷款结构调整，加大对重点支持类行业的投入，实现信贷资源优化配置。截至 2007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为 13,703.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52.62

亿元，增幅 10.06%；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为 6.25%，较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外币公司贷款余额折合 492.64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20 亿美元，增幅 27.48%；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为 22.46%，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07 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公司贷款余额折合 530.91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 143.58 亿美元，增幅 37.07%。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注重与金融机构的全面合作，通过互荐客户、资源共享和共同开发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2007 年，本行积极把握资本市场繁荣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金融机构存款业务。截至 2007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 2,662.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8.15 亿元；外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折合 151.60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 39.77 亿美元；第三方存管业务开展顺利，客户总量为 431 万户。

本行亦通过纽约、法兰克福和东京分行进行美元、欧元和日元清算，上述分行和新加坡分行均为当地一级清算银行。年内，本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发挥海内外联动优势，美元、欧元、日元清算业务均创历史新高。以清算额计算，本行纽约分行居纽约清算所银行间付款系统第 11 位，东京分行居日元清算系统第 10 位。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

国际结算业务是本行优势业务。2007 年，本行加强境内外机构联动，实现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快速发展。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国际结算业务量为 9,500.5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61.56%。其中，国际贸易结算业务量达 6,035.3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2.46%；非贸易国际结算量达

3,465.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64%。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国际贸易结算市场份额为 30.51%，继续领先同业。本行中国内地机构保函、保理、福费廷、国内信用证等优势业务均实现持续增长，业务量和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增长均超过 36%；外币贸易融资业务量为 357.9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2.13%；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量为 714.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32%。

其他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提供支付结算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2007 年，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实现支付结算收入 11.7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40%。本行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完备的网上银行服务方案，包括人民币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等服务，并向集团公司提供外汇资金归集与管理服务。2007 年，采用本行网上银行的企业客户较上年增加了 44.25%，网上交易额超过 27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154.69%。

产品服务创新

本行配合公司客户最新业务需求，组合和创新公司金融产品；加大与金融同业的产品合作，积极开展同业间公司信贷资产的转让业务；推出融易达（基于应收账款的融资服务）、通易达（应收账款质押开证）、融信达（基于投保出口信用险的应收账款的融资服务）和融货达（货物质押融资）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达”系列贸易融资产品种类；推出隐蔽型出口保理、D/A 银行保付票据项下福费廷等新产品；顺应全球贸易主流结算方式的变化，在中国内地同业中首批加入 SWIFT 组织服务设施平台（TSU），实现国内首笔 TSU 真实交易。

本行汲取国内外同业成功做法，借助战略投资者的经验，改进中小企业业务模式；修订中小企业授信政策制度，简化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操作流程；根据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特点，推出中小企业融资产品“快富易”，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短期融资支持。

本行整合清算资源，在中国内地首家推出融海外分行与代理行服务于一体的系列支付产品“全额到账”、“台湾汇款”、“优先汇款”、“特殊汇款服务”，实现海外行与代理行业务共同发展，最大限度扩展了产品的覆盖面，填补了市场空白。其中，“台湾汇款”产品改变了该项业务一直由代理行包揽的局面，拓展了业务市场。

展望

2008 年，本行将更加关注公司中间业务发展，注重提高客户对本行综合回报水平，强调海内外业务联动发展。客户关系部门将由以存贷款营销为主向全产品线的整体营销转型，与产品部门实现更好的分工协作。同时，本行将注重加强公司金融板块建设，提高公司金融业务整体合力，在公司金融产品管理、人才管理、授信管理及内控管理等领域进行专业化运作，进一步增强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竞争力。

本行执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从紧的货币政策，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贷款规模和发放进度控制新增贷款。2008 年本行人民币贷款新增规模将与去年相当，贷款增长速度保持 13%左右。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为本行战略发展重点之一。2007 年，本行继续完善个人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组建个人金融板块，加强个人业务条线管理；重点推进网点经营方式转型、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建设，以及零售贷款营销方式和审批流程改革；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扩大利润来源。

2007年，个人金融业务整体税前利润为265.0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59.71亿元人民币，税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3.53%。

储蓄存款业务

截至 2007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为 16,162.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4.79 亿元，增幅 0.84%，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为 9.38%；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外币储蓄存款余额为 243.54 亿美元，较上年末减少 61.11 亿美元，在全部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为 51.79%。本行境外机构储蓄存款余额 768.82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加 31.37 亿美元，增幅 4.25%。

本行顺应个人金融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推进储蓄业务与理财业务的协调发展。

个人贷款业务

2007 年，本行大力推广“直客式”营销服务，推广并完善在线集中审批系统，个人贷款大幅增长。

截至 2007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机构个人贷款余额为 5,855.3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 1,419.53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 32.00%；本行境外机构个人贷款余额折合 201.31 亿美元，

较上年末增加 23.09 亿美元，增幅 12.96%。

个人中间业务

本行个人中间业务包括：本外币汇款、个人结售汇、外币兑换、代理保险和基金业务、代收付业务等。

个人结售汇和个人国际汇款业务是本行传统优势业务。本行不断扩大结售汇业务受理网点，加强与国际汇款公司的合作，增加了外汇业务来源。进一步细分个人外汇业务市场，将众多的外汇产品整合为“一站式”服务，创建了“中银汇兑”品牌。

本行紧紧抓住资本市场快速扩容、各类新兴投资产品迅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大力发展基金代销、代理保险等业务，实现了代理业务收入跨越式增长。

“中银理财”服务

本行积极拓展个人理财业务，致力于“中银理财”专业化建设。统一标准的理财中心已达 366 家，并拥有 1000 余家理财工作室及众多的网点理财专柜，形成了广泛覆盖、多层次的个人客户理财服务渠道；组建了一支由 200 多名理财投资顾问和 2500 多名理财经理组成的专业理财队伍，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方案和投资理财系列产品等专业化服务；在境内主要城市机场开通“中银理财”贵宾专享通道，进一步完善“中银理财”客户增值服务体系。2007 年，本行中国内地机构个人理财客户增长率为 18.12%。

私人银行业务

3 月 28 日，本行与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RBS）合作在境内率先推出私人银行业务，在北京、上海设立了私人银行客户专属网点—私人银行部，在一些重点城市开办了私人银行业务，为个人金融资产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私密、专享、创富、高品质的服务，成

为本行个人金融业务新的发展平台。本行私人银行客户及管理资产快速增长，先发优势明显。

银行卡业务

2007 年，本行继续加大银行卡产品的研发、营销、服务和系统建设力度。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累计发行信用卡 1,139 万张，其中中银奥运系列贷记卡超过 100 万张；累计发行借记卡 11,123 万张。当年累计实现人民币卡直消额 2,369.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51.70%；代理外卡收单交易额累计 260.1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16.90%。截至 2007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商户数目为 23 万家。

渠道建设

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拥有 10,145 个营业网点，是本行重要的战略资源。本行全面推广网点转型项目，分类别赋予网点核心功能，优化业务流程，实施关键绩效指标考核。

本行统一实施网点标准化改造。截至 2007 年末，已累计改造 4,011 家网点，占全部网点的 39.54%。

本行继续加大对 ATM 等自助设备投入，并进一步优化设备布局和功能，自助设备使用率和柜台业务迁移率稳步提高，其中柜台业务迁移率为 67.2%，较上年末提高 19 个百分点。

本行组建了直接面向客户的大堂经理、消费信贷客户经理、个人理财客户经理和个人业务客户经理等四支逾万人的专业化营销服务队伍，提高了网点的销售能力和专业化服务能力。

产品服务创新

依托全球服务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本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不断创新推出本外币

理财新产品。继续推动海外财富管理专柜业务，为客户跨境资产配置提供了便利。

进一步细分客户在消费和投资经营领域的融资需求，推出了“安心宝”二手房交易资金委托监管业务及“安易宝”二手房交易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等与零售贷款相关的中间业务服务，提升了“理想之家”零售贷款品牌的影响。

加强银行卡产品推广，推出银联单币种长城公务卡、国航知音中银 VISA 奥运信用卡、中银携程信用卡、安利中银信用卡等特色产品，分别覆盖国内企事业单位公务支出、航空常旅客、商务旅游和商务采购等市场需求；推出中银大中联名卡、长城理想之家联名卡、长城中国人寿联名卡等细分市场联名卡产品。不断提升信用卡产品核心功能，开通长城人民币卡向中银信用卡自动还款功能；完成长城国际卡的 EMV 标准改造升级。

展望

2008 年，本行将完善业务架构和流程，加强专业化管理，扎实推进网点转型，大力吸收储蓄存款，又好又快发展零售贷款，做强做大财富管理业务，全面构建个人理财、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体系，推动银行卡业务快速发展。本行将进一步加强海内外业务联动，加快海外个人金融业务发展。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交易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本行主要通过在北京、上海、香港、伦敦及纽约设立的五个交易中心经营资金业务。

2007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受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危机的影响出现了根本性的转变，中国内地紧缩性货币政策频繁出台，市场环境对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2007 年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基金投资热情的空前高涨，有力地促进了本行基金代销及托管业务的发展。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深入研究分析市场，加强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积极控制业务风险，金融市场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业务经营

2007 年，资金业务整体的税前利润为 59.42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减少 78.00 亿元人民币。

全球投资

本行全球投资主要包括外币投资和本币投资。截至 2007 年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16,900.84 亿元人民币。

本行外币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机构债券、信用债券、住房贷款抵押债券（MBS）、资产抵押债券（ABS）、货币市场资金拆放等。为应对市场风险，本行适时调整外币投资结构，投资久期由上年末的 1.62 下降至 1.3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持有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49.9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64.54 亿元），占集团证券投资总额的 2.13%。其中，AAA 评级占 71.23%，AA

评级占 25.93%，A 评级占 1.10%。

本集团高度关注美国次级住房贷款市场的变化，并于 2007 年第四季度择机处置了部分风险较高的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以及与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相关的全部债务抵押债券。相关损失已于本行 2007 年年度损益中体现。

本集团对剩余的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进行了评估，并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减值准备余额为 12.9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4.61 亿元）。此外，集团还针对上述债券公允价值的下降，在股东权益之“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项目中确认了 2.8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0.58 亿元）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本集团持续跟踪美国信贷市场变化对本集团美元投资组合的影响，除采取积极行动管理相关风险外，还根据市场情况对债券减值准备做了审慎评估。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美国 Alt-A 住房贷款抵押债券账面价值为 24.7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80.40 亿元），占集团证券投资总额的 1.05%，其中 98.21%信用评级为 AAA。考虑到美国信贷市场的发展，本集团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该类债券，及其他与美国住房贷款相关的抵押债券，计提了减值准备 2.8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0.82 亿元）。

2008 年以来美国信贷市场有所恶化，本集团将继续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密切跟踪及适当披露国际信贷市场波动对本集团外币投资组合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有关集团债券投资组合的构成、变动，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等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7，五、3 等。

本行本币投资主要包括中国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以及金融债券等。2007 年，中国内地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大幅上行。本行坚持短久期操作。本币投资久期由上年末的 1.84 下降至 1.47。面对升息和市场收益率大幅上升，为规避风险，本行增加了浮动利率债券的投资比重；同时，考虑信用利差相对较宽，适度增加了高信用等级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券的投资规

模。

全球交易

本行交易主要分为自营交易、做市报价交易和相关代客交易。

2007 年，本行通过不同交易平台和工具的灵活运用，严格控制交易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在外币债券交易方面，本行将交易品种重点锁定流动性高的 G7 政府债券、机构债，并通过债券现货与期权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交易利润。在本币自营方面，面对紧缩货币政策，本行及时采取了做空策略，扩展了盈利空间，取得良好效果。

在做市报价业务方面，本行强调业务发展与市场流动性风险控制的平衡，在银行间市场，本行保持了在结售汇、贵金属、人民币债券及人民币掉期业务的领先地位。2007 年，本行人民币债券交易结算量为 8.82 万亿元，占中国内地银行间市场份额的 7.02%，市场排名跃居第一位。其中，债券回购市场排名亦升至第一位。黄金交易量继续稳居上海黄金交易所第一位。本行充分履行做市商义务，积极提供市场流动性，保持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在代客交易方面，本行积极把握人民币利率上行以及汇率波动加剧的市场时机，加大了对远期结售汇、人民币结构性利率掉期等保值类工具的推广力度，带动了非利息收入的增长。2007 年，本行继续维持债务保值业务行业领先地位，积极开拓新的增长点，加大了黄金远期、黄金租赁以及个人外汇保证金等交易品种的推广力度，黄金远期呈现爆发性增长。

资产管理

2007 年，本行本外币结构性理财产品销售折合人民币约 3,000 亿元，推出 331 款产品。人民币资产管理推出 16 期 8 款产品，销售金额约 182 亿元。作为国内第一家开展外币资产管理业务的银行，本行在 2007 年成功发行运作两款代客境外理财（QDII）产品。截至 2007 年末，“中银稳健增长”产品累计净值为 1.278 元/份，“中银新兴市场”产品净值高于业绩基准 897BPs，其出众的业绩彰显了本行在外币运营领域的显著优势。

债务资本市场

2007 年，本行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和簿记建档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美元债券及组织银团贷款共计 19 亿美元，主承销短期融资券 194 亿元人民币。为进一步优化客户服务，本行于年内推出了融资顾问业务。

基金代销与托管

本行紧紧抓住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大力拓展基金代销、托管和年金、社保、保险、QDII、QFII、信托、专户理财、直接投资基金等各类资产托管业务，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升代销和托管业务的信息科技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了基金代销与托管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2007 年，本行代销基金等集合理财产品近 130 只，较上年增长 130%；代销金额约 4,220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2%；年末托管资产净值约为 8,6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

企业年金管理

本行于 2007 年成功获得了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资质，具备了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双资质，为企业年金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产品创新

新产品的设计与报价能力是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本行始终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理念，凭借在外汇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及战略投资者的专业知识，致力于通过开发创新及度身订造的资金产品及服务吸引客户。2007 年，本行开发了代客商品衍生产品、结构性人民币利率掉期、白银远期、个人外汇保证金等新的交易产品。在理财市场，本行推出了与二氧化碳期货价格、基金和商品指数等指标挂钩的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将结构性理财产品固定为系列产品，每日报价发售，灵活起息，提供赎回终止服务；开发了“中银平稳收益理财计划”、新股理财、以及直接投资于票据市场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中银货币市场增值理财计划”，得到了市场认同。

展望

2008 年，金融市场业务面临投资及融资结构调整和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的良好机遇，同时，市场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也将使金融市场业务面临更大的挑战。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加强市场分析和客户研究，积极捕捉新的业务机会；大力推进产品创新，通过多种方式与渠道，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推动渠道创新、服务创新与管理创新，增强产品的销售能力；优化投资组合，切实增强风险监控能力；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全面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竞争力。

中银香港业务

本行通过属下子公司中银香港在香港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通过设在香港的280多家分行、450多部自动柜员机和其它销售渠道，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中银香港在中国内地设有15家分支行、在海外设有1家分行，为其在香港、中国内地、境外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持有中银香港全部股权的中银香港控股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行持有其65.77%的股权。

2007年是中银香港在港服务90周年。在90年的历史进程中，中银香港与香港同呼吸、共命运、齐发展、共繁荣，赢得香港各界的广泛支持和由衷信赖，成为香港金融界一支重要力量。2007年也是中银香港实施2006-2011战略计划的第二年。中银香港将凭借在香港的雄厚基础，巩固在中国内地的地位，在区域市场建立战略据点，致力成为最佳金融服务集团。

业务经营

中银香港2007年业绩表现理想。2007年，中银香港集团对本行净利润贡献折合99.1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4.96%。提取准备前之经营利润及股东应占利润均达其自2002年上市以来的最高水平。净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明显增长，代客投资业务表现出色；成本收入比保持在同业较低水平。

巩固并强化在香港的地位

2007年，中银香港积极构建“客户关系-产品-分销渠道”业务平台，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同时，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质量。存款及放款持续增长，私人住宅按揭增长及代理股票业务量均优于市场，银团贷款及人民币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年内，中银香港采取多项积极措施吸收存款，包括为新股退款提供存款利率优惠、推出奥运目标高息存款、每月精选货币优惠、配套理财产品以丰富存款产品线等。各品种存款均有增长。在继续保持银团贷款领先地位的同时，中银香港成功推出多项配合客户需要的中小企业贷款产品，同时加强网点服务并提升服务效率，贷款余额升幅明显；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及加强营销力度，贸易融资增长迅速。中银香港还为客户提供了多元化的按揭产品，如按揭保险计划、置合息按揭计划等，新造楼按业务笔数稳居市场首位。

代理业务方面，中银香港持续优化股票业务服务平台并提升服务水平，代客买卖股票业务表现突出。此外，新推出的私人配售服务亦受到客户欢迎。

中银香港继续保持在香港地区的人民币业务优势。2007年初，中银香港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继续担任香港银行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并继续拓宽服务范围，积极推广人民币综合理财服务。2007年，配合香港获得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机遇，中银香港陆续成功担任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债券的联席牵头行及簿记行和配售银行之一，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截至2007年末，中银香港在港人民币存款较上年底上升41.3%，稳居市场的首位。人民币信用卡的发行亦位居市场前列，发卡量较上年上升31.6%，客户消费额较上年上升65.2%。

2007年，中银香港推出了自身品牌的资金产品，包括结构性票据和股票衍生权证产品，以及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新产品获得客户欢迎，销售成绩理想。2007年，中银香港进一步扩展了现金管理的服务平台，为重点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现金管理服务。

积极并稳步拓展中国内地业务

中国内地业务方面，中银香港在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继续与本行发挥联动效应，双方通过相互的业务转介，互利共赢。

作为中银香港“双线并进”中国业务发展策略的重要一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已于2007年12月24日正式开业。南商中国总行设于上海，经营全面的银行业务，包括人民币零售银行业务。中银香港及集友银行的内地分行继续以现有外资银行分行模式经营，重点发展企业银行和外汇业务。

展望

2008年，中银香港将恪守“服务香港，共建未来”的承诺，围绕建设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继续落实既定的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在保持香港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抓住内地经济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加大内地市场拓展力度，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股东、客户、员工的最佳选择，成为香港最佳的金融集团，为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和社会和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读者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年度报告。）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经营投资银行业务。中银国际通过其在中国内地、香港、美国、英国及新加坡设立的分支机构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包括上市融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证券销售、投资研究、定息收益、衍生产品、结构产品、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杠杆及结构融资、私人财富管理等广泛的投资银行产品和服务。

业务经营

2007年，中银国际实现税后利润17.82亿港元，较上年增长57.70%。

2007年，中银国际全力推进“商人银行”发展战略并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线持续拓宽，服务品种不断增加，战略转型成效显著，与本集团的业务联动日益密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知名度与日俱增，在动荡加剧的资本市场和日趋白热化的市场竞争中创下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新高。

承销与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以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保荐人或牵头经办人的身份成功完成了多个上市项目的公开发售工作。按照承销额计算，中银国际在香港2007年新股承销榜上蝉联第三名。

证券销售交易 中银国际建立了全球化的机构客户网络。得益于香港和内地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中银国际在股票销售及交易市场继续保持旺盛的增长势头，中银国际与中银香港通力合作，通过其广阔的分销网络加强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年内跻身港股现货市场交易量前三名。

定息收益 中银国际于2007年以安排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和簿记行等身份成功在香港为多家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包括人民币债券），并在中新集团的首次海外债券发行中首创了债券连接期权证的产品结构，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2007年度最佳高收益债券奖”。

资产管理 中银国际旗下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中银保诚的业务继续保持香港市场前列，2007年管理的总资产增至433亿港元，较上年上升51%。中银保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推出了第一只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境外交易所买卖基金产品，引起市场的广泛关注。

直接投资 2007年，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参股包括天津钢管集团等数个大型项目，在人民币产业投资基金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并荣获《亚洲资产管理》杂志颁发的“2007年度中国最具创新产品奖”。

杠杆及结构融资 中银国际致力于为客户设计和提供高质量的融资策划方案，专注于财务顾问、过桥融资、杠杆融资、结构融资等服务，为杠杆收购、企业重组、策略性并购、项目建设及其他投融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私人财富管理 中银国际密切关注亚洲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趋势，2007年在香港组建了私人财富管理部，向拥有高资产净值的合资格个人客户提供全面投资咨询、证券买卖、资产组合咨询以及一系列量身定制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内地业务

中银国际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经营内地业务。中银国际证券主要经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与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债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包括财务顾问）业务等，在中国内地17个主要城市设有20家营业部。中银国际证券是内地主权政府债券及中国公司及金融机构债券的承销商。2007年，以中国主权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份额计算，中银国际证券在内地券商中蝉联第一。

本行的客户基础与业务网络为中银国际进一步扩展中国内地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平台。2007年，中银国际证券成功担任了中国部分大型企业首次公开发售项目的主承销商，在承销业务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由中银国际和中银国际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的中国第一个“先A后H”的首发项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开创了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全新发行方式，体现了本行投资银行跨境业务运作的优势。

展望

中银国际将继续以建设良好公司治理机制为基础，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立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全力推行“商人银行”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盈利结构，不断推动与本行的联动营销，努力打造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

保险业务

本行通过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经营保险业务。中银集团保险主要经营一般性保险业务，并通过与中银香港控股共同持有的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人寿”）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中银集团保险目前在香港拥有 6 家分公司，在香港财险市场处于主导地位。2007 年，标准普尔给予中银集团保险“A-”的信用评级，肯定了中银集团保险稳健的财务实力。

香港一般保险业务

2007 年，面对香港保险市场激烈的价格战，中银集团保险一方面避免参与恶性竞争，另一方面通过开拓及改良产品，提升产品的深度和广度，扩大行销网络，以加强竞争实力。开发并改良了包括：“康儿住院保险计划”、“航空险”、“核心综合保障”等产品。在不影响整体业务的前提下，对险种结构进行了调整，大力拓展低风险业务，收窄高风险业务的承保条件。通过优化业务组合，扩大医疗保险等低风险业务量，有效的降低车险、船舶险等业务占比。

2007 年，中银集团保险实现毛保费收入 1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减少 3,563 万元人民币，减幅为 3.14%。虽然低风险业务如意外及健康业务险、货运险业务及财产损失险业务在本年均取得增长，增幅分别为 8.57%、1.65%及 4.55%，但由于高风险业务如汽车险业务、劳工险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减幅分别为 8.65%及 7.26%，故整体毛保费收入仍比上年略有减少。

香港人寿保险业务

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集团保险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人寿 51%和 49%的股权。目前，中银集团人寿在香港经营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业务，于北京设有代表处。

2007 年，中银集团人寿与中银香港继续加强合作，逐步显现协同效益。中银集团人寿配合中银香港客户的需要，利用中银香港的销售及市场网络，推出多项保险新产品，积极推广期付保费及投资相连保险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中国内地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于 2005 年 1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在内地经营保险业务。2007 年，中银保险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20 亿港元，偿付能力显著增强。2007 年，中银保险实现毛保费收入 5.17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313%。毛保费收入中 50%来自车险收入，33%来自银行保费收入。毛保费收入排名上升 2 位。

2007 年是中银保险寻求发展与突破的一年，中银保险加快了机构建设及业务拓展，增设了车辆保险部，形成了工商保险、个人保险、水险和车辆险四大业务单元，调整完善了分公司的组织架构。于年内完成了 12 家内地分公司的筹建工作。至 2007 年底，中银保险已经在 16 个省份设立了分公司，业务覆盖了全国的大部分地区。

中银保险与多家国际知名的保险经纪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企业开展了大型项目合作。

展望

作为本行的全资附属机构，中银保险将充分利用本行的品牌、渠道、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形成银行保险合力，以满足客户一体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巩固多元化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本行将致力于巩固保险业务在香港市场地位，同时积极探索国内发展具体模式，推动国内保险业务发展，逐步提高保险业务对集团总收入的贡献，培育成为本行一个重要业务增长点。

2008 年，中银集团保险将继续开发具有代表性的产品，通过多种渠道推广宣传。加大医疗保险的营销力度，致力拓展专业责任险产品。继续有目的、有计划的优化业务组合，重组业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市场。

投资业务

本行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中银投资是本行对外直接投资和投资资产管理的重要载体，中银投资在港澳地区、中国内地和海外等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活动，涵盖企业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资产管理等领域。

业务经营

2007 年，中银投资服务于本行发展战略，大力提高自主经营和市场化运作能力，丰富投资组合，拓展投资领域，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不断强化内部机制建设，实现了业务的全面发展与提升。

2007 年，中银投资审时度势，审慎开展投资业务，合理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实现稳定收益；加强投资项目价值管理，提高经营回报，实现保值增值。同时，科学判断市场走势，把握机遇，适时增值退出，取得了满意的投资回报。2007 年，中银投资实现税后利润 56.83 亿港元，较上年增长 191.88%。

2007 年，中银投资进一步加强了与知名投资银行、专业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内地政府部门及战略合作伙伴等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促成了多项企业股权投资。

中银投资延伸价值创造链，尝试以新的模式作为业务发展扩大的基础。2007 年，中银投资在壮大 IPO 投资基础上，拓展私募投资，扩大了基金投资规模，开展境外投资市场考察，取得了实质成效；在经济快速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等大环境下，中银投资基于独资买断、合资买断、结构交易等成熟模式，探索推出收购权益、收购抵债资产、资产平移等新业务模式，在

发挥自身平台作用，协助处置系统内资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向兼并重组方向进一步推进。

展望

2008 年，中银投资将在既有的成熟业务渠道和广泛客户网络基础上，继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势，紧跟海内外市场变化，加强调研分析，积极发掘各类业务机会，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和投资产品，稳步推进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为集团和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成为本行海外多元化业务发展中重要的效益来源。

中银航空租赁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行成功收购了亚洲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Singapore Aircraft Leasing Enterprise Pte. Ltd）。这是本行首次大规模的海外收购，标志着本行成为中国首家进入全球性飞机租赁业务的银行。在收购后不久，该司更名为“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年末，中银航空租赁的飞机投资组合共有 76 架飞机，分别服务于 19 个国家的 29 家航空公司。公司共有来自多个国家的 63 名员工，其中，新加坡总部有 55 名员工，欧洲和美国各有 4 名员工。

2007 年，中银航空租赁税后利润为 8,100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67%。

2007 年至 2012 年，空中客车公司和波音公司将陆续向中银航空租赁交付 60 架飞机，其中有 45 架已出租给各航空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成功把握了有利的市场条件，形成了一个强劲和持续的租赁收入渠道。中银航空租赁将积极捕捉市场机会，通过收购资产和提供全能服务增加收益，其中包括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购机预付款融资。

中银航空租赁积极推动本行进一步开拓在国际飞机融资市场的业务机会。2007 年上半年，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的工作，本行伦敦分行为英国航空公司（British Airways）的 4 架空客 A321 飞机提供了债务融资。

中银航空租赁通过一年的成功运营，有力地证明了其对中银集团所创造的价值。凭借本行的资源和财力，中银航空租赁已做好准备跻身于飞机租赁领域的全球领先公司之列，并将继续致力于帮助提升本行在全球飞机金融市场中的地位。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基金”）是本行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收购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67%和 16.5%的股权，与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中银基金的主要业务包括为境内投资者发行和管理基金产品，并致力于为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各类投资管理及顾问等服务。

本行高度重视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中银基金作为本行在中国内地大力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力量，将充分借助本行强大的网络资源、客户资源等优势扩大销售渠道、发展业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业务经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 303%，累计向基金投资者分红 31.6 亿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2%。

得益于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中银基金管理的“中银中国”、“中银货币”、“中银增长”、“中银收益”四只开放式基金在 2007 年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同。中银中国基金及中银增长基金被《证券时报》连续评为五星级基金，中银中国基金荣获“2007 年度中国明星基金奖”。

中银货币市场基金始终将安全性和流动性放在首位，在 2007 年货币市场基金普遍面临巨大赎回压力和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中银货币基金有效地防范了流动性风险，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认同。

展望

中银基金将传承国际先进经验与本土深远智慧，借助中外股东在人才、技术、网络、客户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专业化投资管理与精英团队协作的优势，以诚信服务大众，用智慧创造财富，为打造值得尊敬的基金品牌，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而不断努力。

中银基金计划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在资产管理规模、团队建设、产品线建设、风险管理、投资业绩、客户服务、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实现突破，基本确立在国内基金公司中的领先地位。中银基金将继续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开拓新业务领域，夯实现有经营成果，保持在风险管理、投资者教育、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中外股东的资源优势，实现中银基金的快速发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综述

2007 年，本行以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为目标，推进主动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实力和能力，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的独立性、集中化、专业化建设。

本行遵循“适中型”的风险偏好，并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属风险政策委员会，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委员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和资产处置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司库、法律与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本行通过垂直管理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状况，通过窗口风险管理模式管理业务部门的风险状况，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及控制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

概述

信用风险是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和资金业务。

2007 年，本行全面落实风险管理集中化、专业化改革的各项措施。一级分行信贷风险总监（CCO）和总行及一级分行第一批专业审批人已全部到位，并开始进行动态调整，坚持因人授权、因客授权、因地授权，调整一级分行 CCO 和专业审批人授信审批权限，规范授信审批行为。加大评级集中化管理，完善客户评级流程、权限、职责分工，将全部公司授信客户评级认定集中到总行和一级分行，其中信用评级在 BBB 级（含）以上、存量授信或申请授信 1 亿元（含）以上的客户信用评级上收至总行。本行于 2007 年 7 月起在内地机构正式实施基于 PD 模型的公司客户信用评级体系。2007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机构 A 类客户授信余额占比 50.6%，较年初上升 5.4 个百分点。

2007 年，本行继续推进资产质量监控措施。本行对大额高风险授信客户和重点集团客户实施名单式风险监控管理。加强关注类贷款的风险细分管理和监控，集团关注类贷款风险程度得到有效控制。

2007 年，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全面展开。本行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以 CCO 为副组长的新资本协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并领导组织落实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组建了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协调办公室，作为本行新协议实施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沟通和进度控制等工作。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差距分析和总体规划报告，明确了实施标准、路线图和时间表，并已将该报告报备银监会。

为便于更好地了解和评估本行承担的信用风险，下文将依次描述本行贷款分布情况、贷款质量情况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贷款分布

贷款地区集中度

本行的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机构,占贷款总额的 81.24%,境外机构占集团贷款的 18.76%。中国内地机构贷款主要投放在华东地区和中南部地区,分别占中国内地机构贷款总额的 41.71%和 25.39%。2007 年贷款投放较快的地区是华东地区和中南部地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463.76 亿元人民币和 1,027.10 亿元人民币。

集团贷款分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机构	2,315,705	81.24%	1,988,334	81.76%	1,800,142	80.53%	1,735,528	80.81%
境外机构	534,856	18.76%	443,685	18.24%	435,123	19.47%	412,160	19.19%
合计	2,850,561	100.00%	2,432,019	100.00%	2,235,265	100.00%	2,147,688	100.00%

注: 2006 年本行从境外机构转入 20.66 亿元减值贷款以及以前年度为该笔贷款所计提的 18.49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为便于作同口径对比分析,本行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将该笔贷款进行了还原调整,以下相关披露信息均按同样原则调整。

中国内地贷款地区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87,527	16.73%	348,596	17.53%	322,451	17.91%	314,843	18.14%
东北地区	146,106	6.31%	136,119	6.85%	131,649	7.32%	128,600	7.41%
华东地区	965,810	41.71%	819,434	41.21%	719,759	39.98%	679,773	39.17%
中南部地区	587,995	25.39%	485,285	24.41%	444,869	24.71%	433,860	25.00%
西部地区	228,267	9.86%	198,900	10.00%	181,414	10.08%	178,452	10.28%
合计	2,315,705	100.00%	1,988,334	100.00%	1,800,142	100.00%	1,735,528	100.00%

注: 2006 年,为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本行将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北、陕西、山西和新疆七家中国内地分行合计 126.43 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贷款上收总行管理。为便于进行同口径对比分析,本行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上收不良贷款以及已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做了还原调整,以下相关披露信息均按同样原则调整。

按行业和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2007 年,国家继续实施宏观调控。本行继续加大对高风险行业存量授信的清查力度,加大对制造业细分及其管理力度。加强对产能过剩、潜在过剩及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行业的监控,有效控制行业风险。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687,925	32.48%	603,078	32.61%	531,410	31.04%	523,732	31.67%
商业及服务业	357,702	16.89%	301,254	16.29%	301,863	17.63%	348,432	21.07%
房地产	247,481	11.69%	217,960	11.79%	190,297	11.11%	187,110	11.32%
能源、采矿及农业	291,810	13.78%	260,706	14.10%	230,854	13.48%	203,544	12.31%
运输业及物流业	266,905	12.60%	211,786	11.45%	193,428	11.30%	185,449	11.21%
公共事业	113,355	5.35%	106,141	5.74%	91,924	5.37%	87,731	5.31%
建筑业	45,343	2.14%	38,897	2.10%	36,050	2.11%	36,059	2.18%
金融业	53,474	2.52%	72,909	3.94%	96,245	5.62%	46,518	2.81%
其他	53,982	2.55%	36,544	1.98%	40,191	2.34%	35,072	2.12%
合计	2,117,977	100.00%	1,849,275	100.00%	1,712,262	100.00%	1,653,647	10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577,655	78.85%	456,930	78.41%	413,007	78.97%	360,595	72.99%
信用卡贷款	10,677	1.46%	8,458	1.45%	6,785	1.30%	5,973	1.21%
其他	144,252	19.69%	117,356	20.14%	103,211	19.73%	127,473	25.80%
合计	732,584	100.00%	582,744	100.00%	523,003	100.00%	494,041	100.00%
总计	2,850,561	100.00%	2,432,019	100.00%	2,235,265	100.00%	2,147,688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629,327	36.37%	556,032	35.99%	491,117	34.58%	497,543	35.94%
商业及服务业	280,465	16.21%	255,787	16.56%	255,460	17.99%	284,772	20.57%
房地产业	143,613	8.30%	113,589	7.35%	96,390	6.79%	100,932	7.29%
能源、采矿及农业	266,323	15.39%	240,314	15.56%	210,281	14.81%	186,942	13.51%
运输业及物流业	223,355	12.91%	182,398	11.81%	165,396	11.64%	158,762	11.47%
公共事业	112,231	6.49%	105,933	6.86%	91,924	6.47%	87,731	6.34%
建筑业	38,560	2.23%	34,676	2.25%	30,089	2.12%	27,938	2.02%
金融业	33,897	1.96%	53,333	3.45%	77,237	5.44%	32,079	2.32%
其他	2,401	0.14%	2,692	0.17%	2,290	0.16%	7,484	0.54%
合计	1,730,172	100.00%	1,544,754	100.00%	1,420,184	100.00%	1,384,183	10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54,984	77.70%	337,834	76.16%	286,829	75.49%	240,640	68.49%
信用卡贷款	5,307	0.91%	2,876	0.65%	1,929	0.51%	1,441	0.41%
其他	125,242	21.39%	102,870	23.19%	91,200	24.00%	109,264	31.10%
合计	585,533	100.00%	443,580	100.00%	379,958	100.00%	351,345	100.00%
总计	2,315,705	100.00%	1,988,334	100.00%	1,800,142	100.00%	1,735,528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968,119	69.04%	1,692,980	69.61%	1,477,859	66.12%	1,378,760	64.20%
外币	882,442	30.96%	739,039	30.39%	757,406	33.88%	768,928	35.80%
合计	2,850,561	100.00%	2,432,019	100.00%	2,235,265	100.00%	2,147,688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955,638	84.45%	1,688,414	84.92%	1,475,821	81.98%	1,378,343	79.42%
外币	360,067	15.55%	299,920	15.08%	324,321	18.02%	357,185	20.58%
合计	2,315,705	100.00%	1,988,334	100.00%	1,800,142	100.00%	1,735,528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集团贷款按担保方式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担保方式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47,923	26.24%	536,293	22.05%	475,983	21.29%	449,026	20.91%
保证贷款	708,039	24.84%	731,759	30.09%	684,824	30.64%	650,905	30.31%
抵押、质押贷款	1,394,599	48.92%	1,163,967	47.86%	1,074,458	48.07%	1,047,757	48.78%
合计	2,850,561	100.00%	2,432,019	100.00%	2,235,265	100.00%	2,147,688	100.00%

中国内地贷款按担保方式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担保方式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42,450	23.42%	433,087	21.78%	369,163	20.51%	365,100	21.04%
保证贷款	652,635	28.18%	632,985	31.84%	600,323	33.35%	582,577	33.57%
抵押、质押贷款	1,120,620	48.40%	922,262	46.38%	830,656	46.14%	787,851	45.39%
合计	2,315,705	100.00%	1,988,334	100.00%	1,800,142	100.00%	1,735,528	100.00%

贷款到期情况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70,110	2.46%	87,331	3.59%
1 年以下（含 1 年）	1,204,840	42.27%	1,081,992	44.49%
1-5 年（含 5 年）	786,264	27.58%	642,817	26.43%
5 年以上	789,347	27.69%	619,879	25.49%
合计	2,850,561	100.00%	2,432,019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逾期	63,789	2.75%	82,548	4.15%
1 年以下（含 1 年）	1,039,682	44.90%	953,495	47.96%
1-5 年（含 5 年）	566,120	24.45%	464,060	23.34%
5 年以上	646,114	27.90%	488,231	24.55%
合计	2,315,705	100.00%	1,988,334	100.00%

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行注意对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目前，本行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3.4	2.2	4.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6.1	15.7	25.6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截至 2007 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运输业及物流业	16,902	0.59%
客户 B	运输业及物流业	9,081	0.32%
客户 C	运输业及物流业	8,280	0.29%
客户 D	能源、采矿及农业	8,140	0.29%
客户 E	商业及服务业	7,700	0.27%
客户 F	运输业及物流业	7,194	0.25%
客户 G	能源、采矿及农业	6,041	0.21%
客户 H	商业及服务业	5,952	0.21%
客户 I	运输业及物流业	5,865	0.20%
客户 J	制造业	5,336	0.19%
合计		80,491	2.82%

贷款质量

贷款五级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授信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授信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就本行海外业务而言，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谨，则本行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授信资产分类。

2007 年，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继续执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的集中化管理，由总行和中国内地一级分行集中审核认定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时，本行充分考虑影响授信质量的各项因素，按照“资产回收的可能性和损失的程度”这一核心标准进行判断，经过初分、复核、专业审阅、认定等环节最终认定分类级别。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实施动态调整。

截至 2007 年 12 月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为 888.02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 94.18 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比率 3.12%，较上年末下降 0.92 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为 870.1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 88.11 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比率 3.76%，较上年末下降 1.06 个百分点。

截至 2007 年 12 月末，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 1,449.91 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减少 531.54 亿元人民币；占贷款余额的 5.08%，较年初下降 3.07 个百分点。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616,768	91.80%	2,135,654	87.81%	1,847,991	82.67%	1,612,936	75.10%
关注	144,991	5.08%	198,145	8.15%	284,048	12.71%	424,606	19.77%
次级	35,105	1.23%	39,390	1.62%	45,573	2.04%	61,515	2.87%
可疑	40,897	1.43%	44,100	1.81%	44,550	1.99%	32,931	1.53%
损失	12,800	0.46%	14,730	0.61%	13,103	0.59%	15,700	0.73%
合计	2,850,561	100.00%	2,432,019	100.00%	2,235,265	100.00%	2,147,68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88,802	3.12%	98,220	4.04%	103,226	4.62%	110,146	5.13%

中国内地机构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089,139	90.21%	1,703,908	85.69%	1,430,429	79.46%	1,228,414	70.78%
关注	139,555	6.03%	188,604	9.49%	271,504	15.08%	408,571	23.54%
次级	34,216	1.48%	38,517	1.94%	44,056	2.45%	57,882	3.33%
可疑	40,308	1.74%	43,119	2.17%	42,852	2.38%	29,787	1.72%
损失	12,487	0.54%	14,186	0.71%	11,301	0.63%	10,874	0.63%
合计	2,315,705	100.00%	1,988,334	100.00%	1,800,142	100.00%	1,735,52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87,011	3.76%	95,822	4.82%	98,209	5.46%	98,543	5.68%

2007 年，本行主要通过催收、法律诉讼、仲裁、重组等常规手段对不良资产进行清收处置。

逾期贷款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2,753,960	96.61%	2,313,465	95.13%	2,108,794	94.34%	2,025,487	94.31%
1 至 90 天	33,407	1.17%	44,336	1.82%	50,450	2.26%	65,540	3.05%
91 至 180 天	4,760	0.17%	8,957	0.37%	14,012	0.63%	15,842	0.74%
180 天以上	58,434	2.05%	65,261	2.68%	62,009	2.77%	40,819	1.90%
逾期贷款合计	96,601	3.39%	118,554	4.87%	126,471	5.66%	122,201	5.69%
贷款合计	2,850,561	100.00%	2,432,019	100.00%	2,235,265	100.00%	2,147,688	100.00%
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合计	63,194	2.22%	74,218	3.05%	76,021	3.40%	56,661	2.64%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2,226,749	96.16%	1,876,397	94.37%	1,682,110	93.44%	1,626,070	93.69%
1 至 90 天	26,788	1.16%	39,307	1.98%	47,587	2.64%	61,930	3.57%
91 至 180 天	4,524	0.19%	8,625	0.43%	13,643	0.76%	15,261	0.88%
180 天以上	57,644	2.49%	64,005	3.22%	56,802	3.16%	32,267	1.86%
逾期贷款合计	88,956	3.84%	111,937	5.63%	118,032	6.56%	109,458	6.31%
贷款合计	2,315,705	100.00%	1,988,334	100.00%	1,800,142	100.00%	1,735,528	100.00%
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合计	62,168	2.68%	72,630	3.65%	70,445	3.92%	47,528	2.74%

已识别减值贷款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则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识别减值贷款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末，集团识别减值贷款总额为 903.17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 129.15 亿元人民币，减值贷款率 3.17%，较上年末下降 1.07 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894.37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 92.12 亿元人民币，减值贷款率 3.86%，较上年末下降 1.1 个百分点。境外机构识别减值贷款总额为 8.8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减少 37.03 亿元人民币，减值贷款率 0.16%，较上年末下降 0.87 个百分点。

识别减值贷款年内变化表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期初余额	103,232	109,530	118,383	358,218
增加额	33,006	41,928	41,190	76,583
减少额	(45,921)	(48,226)	(50,043)	(316,418)
期末余额	90,317	103,232	109,530	118,383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期初余额	98,649	102,359	104,553	324,252
增加额	31,814	40,924	39,721	74,077
减少额	(41,026)	(44,634)	(41,915)	(293,776)
期末余额	89,437	98,649	102,359	104,553

按地域划分的识别减值贷款

集团识别减值贷款地区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机构	89,437	99.03%	3.86%	98,649	95.56%	4.96%	102,359	93.46%	5.69%	104,553	88.32%	6.02%
境外机构	880	0.97%	0.16%	4,583	4.44%	1.03%	7,171	6.54%	1.64%	13,830	11.68%	3.36%
合计	90,317	100.00%	3.17%	103,232	100.00%	4.24%	109,530	100.00%	4.90%	118,383	100.00%	5.51%

注：(1)若有客观减值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余额可以预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确认损失。

(2)减值贷款率按识别减值贷款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余额计算。

中国内地机构识别减值贷款地区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20,820	23.28%	5.37%	18,718	18.97%	5.37%	17,699	17.29%	5.49%	22,600	21.62%	7.18%
东北地区	10,592	11.84%	7.25%	12,673	12.85%	9.31%	12,582	12.29%	9.56%	13,396	12.81%	10.42%
华东地区	20,132	22.51%	2.08%	24,269	24.60%	2.96%	27,811	27.17%	3.86%	28,595	27.34%	4.21%
中南部地区	24,663	27.58%	4.19%	28,008	28.39%	5.77%	30,611	29.91%	6.88%	26,611	25.46%	6.13%
西部地区	13,230	14.79%	5.80%	14,981	15.19%	7.53%	13,656	13.34%	7.53%	13,351	12.77%	7.48%
合计	89,437	100.00%	3.86%	98,649	100.00%	4.96%	102,359	100.00%	5.69%	104,553	100.00%	6.02%

按行业及产品类型划分的中国内地业务识别减值贷款

中国内地机构按行业划分的识别公司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制造业	32,873	41.21%	5.22%	34,123	38.33%	6.14%	33,188	35.73%	6.76%	32,444	33.54%	6.52%
商业及服务业	18,912	23.71%	6.74%	22,579	25.36%	8.83%	25,443	27.39%	9.96%	26,344	27.22%	9.25%
房地产业	6,992	8.77%	4.87%	10,710	12.03%	9.43%	12,763	13.74%	13.24%	13,453	13.90%	13.33%
能源、采矿及农业	5,606	7.03%	2.10%	6,153	6.91%	2.56%	6,665	7.18%	3.17%	6,588	6.81%	3.52%
运输业及物流业	8,922	11.18%	3.99%	8,258	9.28%	4.53%	7,759	8.35%	4.69%	9,729	10.05%	6.13%
公共事业	4,547	5.70%	4.05%	4,523	5.08%	4.27%	4,627	4.98%	5.03%	5,564	5.75%	6.34%
建筑业	1,651	2.07%	4.28%	2,322	2.61%	6.70%	2,226	2.40%	7.40%	2,569	2.65%	9.20%
金融业	255	0.32%	0.75%	187	0.21%	0.35%	215	0.23%	0.28%	72	0.07%	0.22%
其他	8	0.01%	0.33%	171	0.19%	6.35%	0	0.00%	0.00%	6	0.01%	0.08%
公司减值贷款合计	79,766	100.00%	4.61%	89,026	100.00%	5.76%	92,886	100.00%	6.54%	96,769	100.00%	6.99%

中国内地机构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识别个人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个人住房贷款	4,066	42.05%	0.89%	4,100	42.61%	1.21%	3,837	40.50%	1.34%	3,608	46.35%	1.50%
信用卡贷款	279	2.88%	5.26%	219	2.28%	7.63%	228	2.41%	11.82%	218	2.80%	15.13%
其他	5,326	55.07%	4.25%	5,304	55.11%	5.16%	5,408	57.09%	5.93%	3,958	50.85%	3.62%
合计	9,671	100.00%	1.65%	9,623	100.00%	2.17%	9,473	100.00%	2.49%	7,784	100.00%	2.22%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识别减值贷款

集团识别减值贷款客户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公司贷款	80,455	89.08%	3.80%	92,237	89.35%	4.99%	98,888	90.28%	5.78%	108,230	91.42%	6.54%
个人贷款	9,862	10.92%	1.35%	10,995	10.65%	1.89%	10,642	9.72%	2.03%	10,153	8.58%	2.06%
合计	90,317	100.00%	3.17%	103,232	100.00%	4.24%	109,530	100.00%	4.90%	118,383	100.00%	5.51%

中国内地机构识别减值贷款客户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公司贷款	79,766	89.19%	4.61%	89,026	90.25%	5.76%	92,886	90.74%	6.54%	96,769	92.56%	6.99%
个人贷款	9,671	10.81%	1.65%	9,623	9.75%	2.17%	9,473	9.26%	2.49%	7,784	7.44%	2.22%
合计	89,437	100.00%	3.86%	98,649	100.00%	4.96%	102,359	100.00%	5.69%	104,553	100.00%	6.02%

按货币划分的识别减值贷款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人民币	80,209	88.81%	4.08%	86,816	84.10%	5.13%	87,980	80.33%	5.96%	84,469	71.36%	6.13%
外币	10,108	11.19%	1.15%	16,416	15.90%	2.22%	21,550	19.67%	2.84%	33,914	28.64%	4.41%
合计	90,317	100.00%	3.17%	103,232	100.00%	4.24%	109,530	100.00%	4.90%	118,383	100.00%	5.51%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人民币	80,209	89.68%	4.10%	86,816	88.01%	5.14%	87,980	85.96%	5.96%	84,469	80.79%	6.13%
外币	9,228	10.32%	2.56%	11,833	11.99%	3.95%	14,379	14.04%	4.43%	20,084	19.21%	5.62%
合计	89,437	100.00%	3.86%	98,649	100.00%	4.96%	102,359	100.00%	5.69%	104,553	100.00%	6.02%

按减值损失评估方式划分的识别减值贷款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独确认	71,721	79.41%	81,730	79.17%	83,242	76.00%	89,768	75.83%
组合确认	18,596	20.59%	21,502	20.83%	26,288	24.00%	28,615	24.17%
合计	90,317	100.00%	103,232	100.00%	109,530	100.00%	118,383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独确认	70,968	79.35%	78,409	79.48%	78,309	76.50%	81,747	78.19%
组合确认	18,469	20.65%	20,240	20.52%	24,050	23.50%	22,806	21.81%
合计	89,437	100.00%	98,649	100.00%	102,359	100.00%	104,553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独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有关贷款减值准备的详细会计政策，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四、9。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960.68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17.75亿元人民币，减值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06.37%，较上年末上升15.03个百分点。2007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82.5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减少40.90亿元人民币，信贷成本为0.31%，较上年下降0.22个百分点。本行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932.8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31.23亿元人民币，减值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04.3%，较上年末上升12.91个百分点。2007年，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为87.34亿元，较上年减少68.11亿元，信贷成本为0.41%，较上年下降0.41个百分点。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94,293	83,153	74,769	239,039
年度减值损失	8,252	12,342	11,486	23,812
本年核销	(6,798)	(3,711)	(4,852)	(189,94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671	3,589	2,954	2,507
外币折算差额	(1,066)	(452)	(675)	-
本年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284)	(628)	(529)	(644)
年末余额	96,068	94,293	83,153	74,769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90,160	78,193	67,158	223,758
年度减值损失	8,734	15,545	15,346	26,926
本年核销	(4,510)	(2,829)	(3,527)	(183,40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9	83	120	523
外币折算差额	(863)	(293)	(508)	-
本年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257)	(539)	(396)	(644)
年末余额	93,283	90,160	78,193	67,158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中国内地机构	93,283	97.10%	104.30%	90,160	95.62%	91.39%	78,193	94.04%	76.39%	67,158	89.82%	64.23%
境外机构	2,785	2.90%	316.47%	4,133	4.38%	90.18%	4,960	5.96%	69.16%	7,611	10.18%	55.03%
合计	96,068	100.00%	106.37%	94,293	100.00%	91.34%	83,153	100.00%	75.92%	74,769	100.00%	63.16%

按客户类型划分中国内地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金额	占比	准备覆盖率
公司贷款	74,093	79.43%	92.89%	71,234	79.01%	80.01%	60,267	77.07%	64.88%	49,135	73.16%	50.78%
个人贷款	19,190	20.57%	198.43%	18,926	20.99%	196.68%	17,926	22.93%	189.23%	18,023	26.84%	231.54%
合计	93,283	100.00%	104.30%	90,160	100.00%	91.39%	78,193	100.00%	76.39%	67,158	100.00%	64.23%

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独确认减值贷款准备金	51,837	53.96%	53,846	57.10%	45,738	55.00%	35,699	47.75%
组合确认减值贷款准备金	12,334	12.84%	12,735	13.51%	12,009	14.44%	12,614	16.87%
组合确认非减值贷款准备金	31,897	33.20%	27,712	29.39%	25,406	30.56%	26,456	35.38%
合计	96,068	100.00%	94,293	100.00%	83,153	100.00%	74,769	100.00%

中国内地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独确认减值贷款准备金	51,349	55.05%	51,269	56.86%	42,720	54.64%	31,539	46.96%
组合确认减值贷款准备金	12,241	13.12%	12,610	13.99%	11,379	14.55%	10,861	16.17%
组合确认非减值贷款准备金	29,693	31.83%	26,281	29.15%	24,094	30.81%	24,758	36.87%
合计	93,283	100.00%	90,160	100.00%	78,193	100.00%	67,158	100.00%

市场风险

概述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主要包括因交易目的或是为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集团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检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并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市场风险总体偏好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

本行在风险管理部内设立了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信息报告。在市场风险承担的业务部门设立独立于业务经营的风险监控团队,分别负责对本部门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2007年,本行按照银监会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要求,继续推进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努力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控和报告体系,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计量能力。包括:重检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了交易账户划分,制定了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一系列政策和管理办法,以统一集团风险管理程序、模型、标准和方法;调整市场风险限额,不断完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加大市场风险监控频率,加强对风险的分析和预警。

2007年,金融市场波动加大,为有效控制风险,本行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完善证券投资决策机制。包括:重新审视和梳理证券投资流程,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政策》,规范银行证券投资决策机制;成立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证券投资重大经营决策;完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标准,及时、审慎、客观评估债券投资减值情况;根据市场变化,

及时调整风险偏好；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的风险管理，特别是对风险较大的证券投资进行专门的分析和监控。

2008 年，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基础建设，提高对复杂产品的风险计量能力，配合新资本协议实施，推进集团风险信息的整合。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设定交易账户总体风险价值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对每个交易台及交易员设定头寸限额和止损限额。交易员只允许进行符合若干预设标准（如某金融工具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的买卖。本行每日监控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及交易台和交易员的敞口和止损限额。

风险价值（VAR）是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变动而导致损失的情况。目前本行采用一日持有期和 95%置信度计算本行中国内地资金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即在一天持有期内，本行交易账户头寸亏损超过风险价值的可能性不超过 5%。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数据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二、4。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银行账户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为本行调整计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有关利率敏感性缺口的具体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二、4。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 2008 年初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本集团主要货币的财务收益敏感性分析状况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上升100基点	(6,525)	(1,128)	524
下降100基点	6,525	1,128	(524)

上述分析采用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包括所有表外头寸。但该分析基于2007年末的静态缺口计算，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的变化考虑在内。

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管理涵盖非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及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非交易性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币盈利或亏损及境外附属机构投资等。交易性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行自营或代客外汇交易业务面临的风险。

本行在降低外汇敞口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本行于 2005 年与汇金公司签署了一份外币期权合同，名义本金为 180 亿美元，对因注资引起的外汇敞口进行了经济套期保值。该期权已从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分 12 期执行完毕。

2007 年，本行通过叙做 173 亿美元的外汇交易，进一步降低外汇敞口。

通过上述措施，本行外汇净敞口由 2006 年末 157 亿美元下降到 2007 年末 41 亿美元，有效降低了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

有关外汇敞口的具体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二、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偿还其他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利用新的投资机会。

本行及其境外子公司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单独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内地机构和境外分行流动性风险。本行充分考虑市场融资能力等方面因素，以稳健原则为基础制定有关方案。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实施主动管理策略，各项业务的发展要符合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本行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通过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内容，包括正常经营环境下的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或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前者不仅包括流动性资产组合管理、流动性缺口管理、头寸管理、总分行间资金往来管理、

流动性分析等内容，也包括进行主动负债管理，提高市场融资能力，与同业、中央银行等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在需要从货币市场、公开市场操作借入资金，化解短期流动性风险，确保集团业务的正常开展；后者主要指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以保证具有充足的融资能力以应付突发性危机。

2007 年本行的流动性波动较大，主要表现在：一是受股票市场和基金市场持续繁荣因素影响，从 2007 年二季度开始人民币一般性存款增长明显放缓，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所减少，而贷款增势较好，造成了较大的流动性压力；二是受新股频繁发行影响，资金大进大出，波动性很大；三是为了抑制货币信贷过快增长，央行多次进行紧缩性货币政策调控。

在此情况下，本行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将流动性风险和效益有机结合，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主动负债管理水平，加大行内资金的风险监控度，充分挖掘资金的时间收益，既保持了适当的流动性，满足了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又明显提高了流动性资金的运作效益。

流动性监管指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流动性比率为集团口径指标；贷存比、超额备付率及拆借资金比例为中国内地机构口径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 25	32.6	37.7	48.9
	外币	≥ 25	75.9	64.1	87.4
贷存比 (%)	本外币合计	≤ 75	64.0	59.0	59.1
超额备付率(%)	人民币		3.1	2.8	3.0
	外币		20.7	25.8	16.9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 4	1.3	0.9	2.7
	拆出资金比例	≤ 8	0.7	0.7	0.2

注：流动性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2007 年财务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06》要求编制。2006 年与 2005 年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

贷存比率=贷款余额/存款余额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备付金+库存现金）/（存款余额+应解汇款）

外币超额备付率=（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备付金+库存现金+存放同业与海外联行）/存款余额

拆入资金比例=从短期融资市场上拆入的人民币资金余额/各项存款

拆出资金比例=从短期融资市场上拆出的人民币资金余额/各项存款

流动性缺口分析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详细的流动性

状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二、5)

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 及以下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合计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5,062	(2,164,164)	46,676	(23,953)	(5,335)	1,333,541	1,243,166	454,993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8,754	(1,889,251)	4,183	55,597	42,461	1,068,558	1,087,023	417,325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集团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负债有所上升，使得短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也较高，造成了 1 年以下大部分期限档次呈现负缺口。其余期限档次的资产余额均高于负债余额，因此形成正缺口。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

内部控制

本行各级机构、业务部门及员工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承担业务发展任务的同时也承担内部控制的责任。法律合规部门与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内控制度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第一道防线的工作。稽核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负责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式，检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2007 年，本行继续构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三道防线。本行实施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自我培训 and 自我评估相结合的基层机构自查流程，以提高内控一道防线的自我控制能力。

本行在二道防线检查工作方面，明确和规范了二道防线检查工作流程，开展了覆盖各业务条线和主要控制环节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在整改工作方面，规范了全行内部控制问题整改工

作流程，加强对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跟进和督促，着手开展全行整改问题信息库的系统建设；完善了内部控制与合规经营考核制度。

操作风险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初步建立起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开发、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开始着手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提相关准备工作。在全辖推广实施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流程，通过对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及其控制措施进行定期的评估、记录和报告，逐步提高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的能力。

初步制定关键操作风险指标工作流程并着手开发第一批集团层面关键风险指标，通过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定期的跟踪、监测和计量，逐步提高控制和监测操作风险的能力。

为强化对分支机构控制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实施基层机构业务经理派驻制，以促进基层机构业务操作与风险控制的进一步分离，控制业务操作中的风险；
- 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基层机构负责人和基层员工的行为规范；
- 实施若干针对基层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开展金库安全专项治理、印章使用及管理情况清理检查、电子验印系统推广、人民币结算账户开户集中审批制度等。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为本行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独立客观的确认与咨询活动，以改善本行运营、增加价值为宗旨，以协助管理层履行控制职责为目标，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并协助改进银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促进组织目标实现。

2007 年，本行建立并实施了稽核工作垂直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了境内稽核机构、人力资源、费用预算、稽核计划以及工作职能的垂直管理，建立了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的稽核政策制度体系框架，开始全面履行稽核确认、反舞弊欺诈、咨询服务、内控评价等职能。在垂直的组织架构、一体的管理体制、增值的服务要求、系统的工作规范、先进的工具手段、全面的质量控制、完善的考核机制、优秀的人才队伍等方面实现了阶段性目标，内部稽核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得到提高。

2007 年，根据董事会稽核委员会与管理层的要求，内部稽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有效履责、增加价值为目标，在全辖开展了防范大要案、关注系统风险的稽核确认。全年共完成对总行本部 8 个、一级/直属分行 26 个和海外机构/附属公司 14 个稽核检查项目，对境内 2,780 个机构（一级机构 26 个，二级机构 462 个，基层机构 2,292 个）的高风险业务和关键控制环节进行了检查确认，超额完成年度检查计划。

2007 年，内部稽核同时加强了专项稽核测试和区域稽核成果的条线加工利用；尝试以稽核风险提示函及管理建议书向相关方提供增值服务；组织和推动一二道防线进行内控评价工作，实现由合规检查为主向以防范为目标、风险为导向的内控评价为主过渡。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根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制订并颁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审慎识别和监控关联交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义务，保障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00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关联方名单库更新工作，增强名单检索的准确性。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关联交易管理培训，提升前台人员监控意识，提高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审查能力。

反洗钱工作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境内外机构均按照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和当地监管的要求致力于提高反洗钱监控能力，控制洗钱风险。

2007 年本行修订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管理办法》，以落实央行关于大额、可疑交易报送的新要求，明确各营业网点、各业务条线、各级机构的报送职责和报送流程。本行同时升级了报送系统，如期实现了与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系统的对接以及总行对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的统一汇总报送，有效控制了监管风险。

为增强本行员工识别可疑交易的能力，提高可疑交易报送质量，本行进一步提高了报送系统对可疑交易数据采集的技术支持力度，并参考国际标准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可疑交易识别指南》，以案例化的指标帮助员工理解和认识可疑交易。

为加强对本行境内外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实现长效监控，本行对 2006 年的境外机构反洗钱测评工作进行了跟进，选取部分机构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本行内地机构也开展了全面而广泛的反洗钱自查。本行针对境内外多家机构开展了反洗钱专项独立审计。通过以上举措，本行加强了对境内外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提升了全集团的反洗钱风险控制能力。

对于央行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提出的新要求，本行及时修订了本行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指引、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并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了更新，以更好地了解客户，防止本行被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分子利用成为洗钱的通道。

持续培训是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支柱，本行 2007 年针对不同层级的员工开展了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培训。内地机构累计举办培训 2,500 余次，涉及人员 20 余万人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IT 蓝图建设

本行 IT 蓝图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方便客户、集中信息、规范操作、加快创新、防范风险”。本行 IT 蓝图的改造将整个系统建设分为两大部分，即负责前中台的核心银行系统（CBS）和进行后台处理的管理信息系统（MIS）。核心银行系统负责处理各类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则完成对客户信息及交易数据的加工，以支持全行进行管理决策。2007 年，本行稳步推进了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核心银行系统建设 完成了核心银行系统一期客户化开发及系统集成测试第一阶段工作；客户信息补录系统成功投产，系统完善工作全面启动；核心银行系统凭证的梳理整合、参数配置、用户界面翻译和标准化工作的完成有力地保障了系统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针对全行各级管理者及广大员工开展了多层次、不同规模的培训。

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在“信息基础建设”和“蓝图配套工程”两大领域里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完成了总账、数据下传平台、报表平台、历史数据查询、利润贡献度分析、企业级客户单一视图、企业/个人征信系统、核心数据库建设、数据字典以及信息服务平台等 10 个子系统的既定改进目标，首次在本行实现了报表大集中和信息集中管理。

2008 年，本行 IT 蓝图建设工作将以“加快建设、确保质量、保证安全”为指导原则，全力以赴加快推进 IT 蓝图实施，应用新的信息技术体系构建强大的信息网络、创新平台和服务系统，进一步促进 IT 系统建设与业务创新的高效互动，完善、拓展银行的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个性化的服务，提高本行的综合竞争实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机构数量

截至 2007 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 10,834 家，较年初减少 407 家。其中在中国内地拥有 37 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 家二级分行及 9,824 家分支机构；在境外有 689 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本行网络中中国内地分行及分支机构数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分行及分支机构	占总额百分比
华北地区	1,516	15.0%
东北地区	895	8.8%
华东地区	3,438	33.9%
中南地区	2,723	26.8%
西部地区	1,573	15.5%
合计	10,145	100.00%

流程整合与机构改革

2007 年，本行继续推进业务架构和流程整合工作，成立了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公司金融委员会、个人金融委员会、金融市场委员会和运营服务委员会等经营管理决策委员会，根据集团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通过设立经营管理决策委员会，转变以产品、部门、管理、账户为中心的传统服务模式，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充分调动全行资源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促进业务又好又快发展。同时，通过对各经营管理决策委员会授权，提高决策的全局性、协调性、专业性和决策效率，强化系统管理职能，加强条线管理。

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和运营服务等经营管理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研究制订条线业务发展战略、年度发展计划和财务预算等，经集团执行委员会审批后具体组织落实；
- 组织本条线的业务拓展及营销活动，推动海内外一体化经营；
- 负责本条线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本条线的风险审批、定价管理、产品研发、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在矩阵式管理框架下，本行通过加强条线管理，以增强战略实施的有效性，确保全行战略在各分支机构的有效传导和实施，推动海内外一体化经营；在经营分支机构实施业务经理派驻制，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员工数量

2007 年末，本行共有各类员工 237,379 人（含中国内地机构中的劳务关系用工 52,992 人），其中海外分行及附属机构本地雇员 22,045 人。截至 2007 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7,183 人。

本行按年龄、学历和专业等类别的内地在岗员工的构成情况：

类别	细分类别	雇员数	百分比
年龄	30 岁以下	23,547	14.51%
	31-40 岁	87,510	53.91%
	41-50 岁	44,016	27.11%
	51-60 岁	7,214	4.44%
	60 岁以上	55	0.03%
教育背景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3,444	2.12%
	大学本科	67,314	41.47%
	大学专科或专业培训学校	65,051	40.07%
	其他	26,533	16.34%
职能构成	公司金融业务	17,708	10.90%
	个人金融业务	16,734	10.31%
	金融市场业务	1,297	0.80%
	运营服务	20,611	12.70%
	财务会计	11,171	6.88%
	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法律合规	12,009	7.40%
	管理层 ¹	4,269	2.63%
	其他 ²	78,543	48.38%

注：

- 1、包括二级分行副行长、一级分行部门副总经理、总行团队主管（含）以上管理职级人员。
- 2、包括一线柜员、行政及其他辅助员工。

继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切实加强人才规划和培养开发

2007 年，本行在总结过去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本行人力资源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本行将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2007 年，本行进一步优化职位管理制度，对职位设置、职位聘任、任职资格、职位日常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进一步优化薪酬福利体系，继续完善以市场变动、业绩贡献和员工能力提升为基础的薪酬调整机制，保持整体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建立了新的人工成本管理机制，完善人工成本增长与效益挂钩的工效挂钩机制；进一步优化了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完善总行部门、一级分行及其管理层人员的绩效指标，有效支撑了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007 年，本行大力加强人才规划工作，提出了未来几年本行人才工作在人员数量、人力资源效益、人力资源结构调整、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的目标，制定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支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和任务。

2007 年，本行继续努力构建和完善系统化的人才培养开发体系，以促进高管领导力发展、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制度建设为重点，着力加强师资培养、教材编写和环境搭建，充分利用海内外培训资源，全面加强人员培养与开发。全年共举办各类脱产培训班 2.4 万期，培训员工约 83 万人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

2007年本行与RBS集团、富登金融控股、瑞士银行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在相关业务和管理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稳步推进，合作范围不断拓展，合作进程不断深化，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概况

2007年，本行与RBS集团重点推动了双方在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司库、资本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全面合作进程。2007年，RBS集团在中国共有60名高级经理在各个项目小组和负责协调的项目办公室与本行共同工作。本行与瑞士银行的联合指导委员会也已启动，着重推动了双方在直接投资业务、金融市场产品与服务、司库、市场风险管理、培训等领域的合作进程。富登金融共派遣5名专家常驻本行，提供中小企业业务模式咨询，此外双方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产品管理咨询、专项培训方面的合作进展顺利。亚洲开发银行继续在操作风险等领域为本行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金融业务

根据本行服务中高端客户的战略，本行与RBS集团发挥在客户关系、专有技术的互补优势，联合推进了飞机融资、船舶融资、银团贷款等高端融资业务的合作进程。双方启动了应收账款融资、保函等贸易融资领域的合作，有关供应链融资项目的实施筹备工作已基本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国际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奠定了基础。双方还积极探索新的联合融资形式，在房地产融资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合作尝试。为更好地服务双方海外客户，本行与RBS集团建立了在英的客户互介渠道，并选派了1名资深客户经理驻 RBS集团美国子行Citizens，共同组建“中国银行工作组”，联合推进双方客户互介和服务工作，业务合作涉及开户、贸易融资和委托贷款等多个领

域。针对中小企业这一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重要战略细分市场，本行在富登金融派驻专家的技术支持下开发完成了新的小企业业务模式，为试点、推广工作做好了准备。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与RBS集团合作的信用卡业务单元已于2007年上半年成立并开始运作。在RBS集团派驻的10多名信用卡专家人员的支持下，双方加强了在产品开发、直销、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运营服务和信息科技等方面的技术合作，联合开发完成了信用评分卡和评分卡跟踪分析框架，以及一系列信用卡产品，并就信用卡直销进行试点。通过与RBS集团的合作，本行进一步提高了信用卡的发卡量、业务管理和运作水平。

本行与RBS集团在私人银行领域的合作取得突破，北京及上海两个私人银行部于3月份成立并正式对外营业。RBS集团协助本行进行了私人银行经理和投资顾问的选聘工作，本行的专业私人银行家队伍正在逐步建立。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与RBS集团在金融市场领域的日常沟通和业务合作卓有成效，双方在外汇、固定收益和衍生产品等领域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了金融产品联动营销，为诸多联合交易提供了套期保值的解决方案。RBS集团还通过提供培训、访问、交流等形式与本行分享在固定收益产品、债务资本市场的业务运作及管理方面的经验。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交流，本行与瑞士银行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始终保持着有效的业务合作，双方在QFII领域的合作也开始推进。

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稽核

战略投资者继续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等领域为本行提供专家咨询和培训支持，并为本行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提供了有效的支持。RBS集团协助本行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日常监控工作。在RBS派驻专家的协助下，本行吸收RBS在风险控制与评估、关键风险指标、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以及构建损失数据收集等操作风险管理领域的先进经验，并结合本行实际进行了转化运用。富登金融控股亦雇请咨询公司与本行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开展了合作。在亚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基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操作风险培训项目也已启动。

司库、财务管理与战略规划

RBS集团为本行提供了在司库、财务管理与战略规划方面的培训支持，本行已派出多批人员赴RBS集团财务和集团战略部门学习。同时加强了与瑞士银行在司库管理方面的合作，双方就利率风险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监管资本管理与规划、结构性汇率风险管理、利率定价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并探讨建立双方司库定期沟通和咨询支持机制。在富登金融控股支持下，本行司库与相关咨询公司就改善流动性风险及利率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合作。

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继续加深与RBS集团在领导力模型开发和领导力发展方面的合作。在RBS集团的指导下，本行完成了领导力模型的初步应用方案；选拔8名高管人员参加RBS集团和哈佛商学院联合举办的高级管理课程培训。本行就集团领导力开发、继任者计划、绩效考核、能力模型、人员测评和员工满意度调查等与瑞士银行进行了交流和合作探讨。富登金融控股为本行组织了第二次董事公司治理培训，双方的财富管理培训已开始实施。

海外机构合作及公关宣传

本行海外机构与RBS集团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加强了留学生账户的宣传营销工作。在RBS集团的大力协助下，本行组织重要客户参加了在英国举办的切尔西花展活动，受到当地及中国媒体的广泛报道。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奥运创造价值

2004 年 7 月 14 日，本行和北京奥组委正式对外宣布，本行成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银行业唯一合作伙伴，本行庄严许诺，将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为北京奥组委、中国奥委会，为参加 2008 年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优质金融产品及服务。这一诺言承载着全体中国人对首次举办奥运会的企盼，播种下本行的奥运激情与梦想。

作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本行将始终秉承“以奥运促发展，以发展助奥运”的战略目标，稳步开展各项工作。为了让客户分享本行的奥运梦想，本行充分利用独特的奥运权益，制定融入奥运元素的营销服务策略，设计开发最适合的客户服务模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奥运增值产品，以期在奥运平台上为客户创造效益。

创新奥运金融产品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为本行提升产品品质、拓展产品市场提供了机会，也为本行的广大客户提供了分享奥运的广阔渠道。本行借助奥运平台，积极开发和奥运相关联的产品，推出了多款面向不同客户群体、不同种类的奥运主题金融产品。面向青少年推出“携手奥运成长账户”，发行全球首套“奥运福娃礼仪存单”及亚洲首张奥运主题欧元银行卡、首张北京奥运主题的“中银 VISA 奥运信用卡”，与联想公司和 VISA 合作发行“中银——联想 VISA 奥运卡”，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和 VISA 联合推出“国航知音中银 VISA 奥运联名卡”等，组成了中国银行奥运主题银行卡系列产品。这些金融产品既是支付工具，同时又是奥运精神的宣传载体，奥运主题也增强了产品的吸引力。

提升奥运服务水平

2007 年，本行组织了多次奥运金融服务和外语培训，在客服中心增设了“奥运热线”，率先在金融系统推出英、法、日、韩、西班牙 5 种语言坐席服务，促进了差异化品牌的树立。本行还通过进行网点人性化改造，设置低柜，残疾人坡道等工作对全面服务奥运进行着充分的准备。为方便各国来华机构和个人办理银行业务，配合北京奥组委，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支持下，本行向即将临时到中国参与奥运工作的境外个人办理银行业务提供‘绿色通道’，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能够为符合条件的非居民法人开立临时账户的金融机构。

推进奥运工作计划

2007 年，本行积极主动开展奥运市场营销，全力做好奥运会和残奥会服务准备工作，平稳实施奥运票务计划，圆满完成 2007 年奥运票务销售工作。随着北京奥运会进入最后筹备阶段，本行围绕奥运金融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本行制定了详细的 2008 年奥运工作计划，包括组织机制、网点设置、人员安排、语言保障、紧急响应、资金预算等奥运金融服务整体方案。

市场认同

本行奥运营销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2007 年初，中国品牌研究院发布的调研报告显示，本行名列奥运营销最成功的赞助企业之一。2007 年 6 月，本行与其他部分奥运赞助中国企业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 (WORLD BRAND LAB) 评选的 2007 年“世界品牌 500 强”。同时，凭借在奥运营销领域的出色表现本行被中国营销领袖期刊《销售与市场》授予“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

作为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唯一银行合作伙伴，本行郑重地将 2008 年确定为“奥运服务年”，全行将以“服务奥运”为主题，进一步深入开展奥运宣传，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奥运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提高服务水平。借助奥运促进发展，以服务奥运为契机，大力开展奥运市场营销，推动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充分展现“百年奥运、百年中行”的品牌形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荣誉与责任

荣誉

2007 年，本行的业绩和信誉，得到了银行同业、国内外客户和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所获奖项涵盖商业银行业务与产品、信息披露、企业营销、社会公益等多个方面：

《环球金融》

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财富》

财富 500 强第 215 位

《银行家》

世界 1000 家大银行第 9 位

《金融亚洲》

亚洲最佳公司（最佳管理、最佳公司治理、最佳股利政策）

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

《亚洲货币》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结构性货币产品国内最佳供应商

结构性利率产品国内最佳供应商

劳氏船级社

劳氏国际船舶融资银行奖

《贸易融资》

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优信咨询 Universum

2007 最理想雇主

《Basis Point》内地银团贷款市场排名第一位（按委托安排行口径）

《销售与市场》

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最佳热爱儿童爱心单位

和讯财经风云榜“中国银行业杰出服务奖”、“中国营销业杰出营销奖”、“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测评最具投资价值奖”

2006 年年度报告获得

美国通讯联盟（LACP）年报评比白金奖

美国 ARC 上市公司年报荣誉奖

香港管理协会上市公司年报评比荣誉奖

中银国际在《首席执行官》杂志，人民网，新浪网等机构联合发起和主办的“中国最值得信赖的 10 大投行”排行榜荣获第 5 名

中银国际证券在《21 世纪经济报道》2007 年度“中国券商奖”评选中获得“2007 最佳投行”及“2007 最佳债券发行奖”。

2007 年，中银基金荣获了“2007 年最佳风险控制基金公司”、“中国投资者教育优秀奖”等称

号。

社会公益事业

秉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理念，本行2007年继续加大对社会公益事业支持。

●扶贫救灾

本行加大对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山区的投入，支持道路修建、饮水工程、基础教育、种植、饲养等扶贫项目，为贫困地区创造致富条件。遇有风暴潮、干旱等自然灾害，本行积极参与救助和灾后重建。

●资助教育

2007年，本行继续向中央部属及地方高校在校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自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以来，累计向116.37万名学生发放助学贷款85.54亿元人民币。截至2007年末，本行国家助学贷款余额68.26亿元。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

2007年，本行策划开展“奥运宣传全民参与大行动计划”，在北京市举办百年奥运百家社区大型巡展；赞助2007年英国切尔西花展，首度将中国园林艺术带入西方园艺盛会；向世博会中国国家馆捐献人民币200万元；与北京市港澳台侨同胞共建奥运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共建

委“）成为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境外捐资共建合作伙伴，通过海外机构为境外捐资者办理汇款并减免手续费。截至 2007 年末，北京市共建委共收到来自 10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5 万多位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捐款，金额总计约 9.3 亿元人民币，折合 1.3 亿美元。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按照 A 股监管规定披露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07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17,610,678	88.41%	-	-	-	(8,130,508,469)	(8,130,508,469)	216,287,102,209	85.21%
1、国家持股	179,702,746,069	70.79%						179,702,746,069	70.79%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62,335,469	0.85%				(876,623,469)	(876,623,469)	1,285,712,000	0.5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42,552,529,140	16.77%				(7,253,885,000)	(7,253,885,000)	35,298,644,140	13.91%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1,551,331	11.59%	-	-	-	8,130,508,469	8,130,508,469	37,552,059,800	14.79%
1、人民币普通股	4,331,170,531	1.71%				876,623,469	876,623,469	5,207,794,000	2.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90,380,800	9.88%				7,253,885,000	7,253,885,000	32,344,265,800	12.74%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3,839,162,009	100.00%	-	-	-			253,839,162,009	100.00%

注：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A 股 177,818,910,740 股，H 股 76,020,251,269 股，总股本为 253,839,162,009 股。

- 2、本行国家持股中包括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H 股股份。外资持股中包括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淡马锡(私人)控股有限公司、瑞士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参与本行 H 股全球配售的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
- 3、本年度股份变化主要是由于有限售条件的 H 股及 A 股限售期满解冻。
- 4、2008 年 1 月 5 日，本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战略投资者配售的 1,285,712,000 股限售期满解冻，并于 1 月 7 日上市流通，(5 日、6 日为非交易日)。此次解冻后，本行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71,325,404,74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493,506,000 股。
- 5、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A 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份	年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日期	限售原因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325,404,740	-	171,325,404,740	2009 年 7 月 5 日	公司承诺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23,376,000	-	123,376,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4,559,043	(47,157,043)	97,402,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集团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07G－ZY001 沪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4	中国铝业集团	90,909,000	-	90,909,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15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64,935,000	-	64,935,000	2008 年 1 月 5 日	锁定期

- 注：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汇金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但汇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任何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 H 股的除外。就任何现有出售或转让汇金公司股份的限制，将不会因该等股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并将之重新登记入本行香港股份登记册受影响。
- 2、上表中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其他 14 名股东均为本行 A 股 IPO 配售锁定期为自公开发行起 18 个月的战略投资者。
- 3、本行 A 股 IPO 网下配售的锁定期为 6 个月的 876,623,469 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5 日解冻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本行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 2006-005 号公告。

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实现 H 股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5,568,590,000 股，于 6 月 9 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H 股 3,835,288,000 股，H 股发行量占 H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11.89%，每股股价为 2.95 港元。通过此次发行，本行合计筹资总额约为 867 亿港元。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境内成功发行 A 股，7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3.08 元人民币/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为 6,493,506,000 股，约占全面摊薄后总股本的 2.56%；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和 A 股规模约占发行后总股份的 14.14%；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总股份数增加至 253,839,162,009 股，股本为 253,839,162,009 元人民币。

次级债券的募集

本行次级债券的募集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18。

发行债券

2007 年 9 月本行作为内地第一家商业银行在香港发行了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18。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1,569,568 名（包括 1,290,501 名 A 股股东及 279,067 名 H 股股东）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量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	年末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325,404,740	-	171,325,404,740	171,325,404,740	-	67.49%	国家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262,318,674	581,122,300	30,843,440,974	-	30,843,440,974	12.15%	境外法人
3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0,942,736,236	-	20,942,736,236	20,942,736,236	-	8.25%	境外法人
4	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0,471,368,118	-	10,471,368,118	10,471,368,118	-	4.13%	境外法人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377,341,329	-	8,377,341,329	8,377,341,329	-	3.30%	国家
6	瑞士银行	3,377,860,684	-	3,377,860,684	3,377,860,684	-	1.33%	境外法人

7	亚洲开发银行	506,679,102	-	506,679,102	506,679,102	-	0.20%	境外法人
8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473,052,000	-	473,052,000	-	473,052,000	0.19%	境外法人
9	Win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0,490,000	-	420,490,000	-	420,490,000	0.17%	境外法人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150,434,100	(16,140,000)	134,294,100	123,376,000	10,918,100	0.05%	国家法人

H 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

上表中，RBS China、富登金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瑞士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

所持有的 H 股股份自其入股三年之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A+H)

单位：股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843,440,974	H 股
2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473,052,000	H 股
3	Win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0,490,000	H 股
4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70,246	A 股
5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9,745	A 股
6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499,713	A 股
7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99,848	A 股
8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47,500,000	A 股
9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57,439	A 股
10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80,847	A 股

除上述部分股东属于同一法人管理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按照 H 股监管规定披露的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权益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

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身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325,404,740	A	96.35%	—	67.49%	实益持有人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20,944,789,236	H	—	27.55%	8.25%	应占权益及实益持有人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注 2}	10,481,591,118	H	—	13.79%	4.13%	应占权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317,729,129	H	—	14.89%	4.46%	实益持有人
瑞士银行	6,216,450,113 1,382,542,891 (S) ^{注 3}	H	—	8.18% 1.82%	2.45% 0.54%	应占权益，实益持有人及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注：

1.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苏格兰集团」)持有 RBS CI Limited(「RBS CI」)全部已发行股本，而 RBS CI 持有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RBS China」) 51.61% 的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苏格兰集团及 RBS CI 均被视为拥有与 RBS China 相同的本行权益。RBS China 持有本行 20,942,736,236 股 H 股。另外，苏格兰集团亦透过其他附属公司持有本行共 2,053,000 股 H 股的权益。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RBS China 登记在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 H 股股东名册的股份数目为 20,942,736,236。

2.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马锡」)持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Fullerton Management」)全部已发行股本，而 Fullerton Management 持有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富登金融」)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淡马锡及 Fullerton Management 均被视为拥有与富登金融相同的本行权益。富登金融持有本行 10,471,575,118 股 H 股。另外，淡马锡亦透过其他附属公司持有本行共 10,016,000 股 H 股的权益。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富登金融登记在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 H 股股东名册的股份数目为 10,471,368,118。
3. 「S」代表淡仓。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汇金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724.65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521.16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晓炼。汇金公司代表国家向本行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以及实施及执行国务院批准的股权投资、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安排。该公司并不从事任何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
肖钢	49	男	董事长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礼辉	55	男	副董事长兼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早航	52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周载群	55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8年2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景华	51	男	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洪志华	55	女	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黄海波	55	女	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蔡浩仪	53	男	非执行董事	2007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刚	54	男	非执行董事	2007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永泽	56	男	非执行董事	2008年1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49	男	非执行董事	2006年1月起至2009年1月止
余林发	61	男	非执行董事	2006年6月起至2009年6月止
梁定邦	61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Alberto TOGNI	69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6月起至2009年6月止
黄世忠	45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黄丹涵	58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自强	59	男	监事会主席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学强	50	男	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万明	49	男	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0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春雨	48	男	职工监事	2004年12月起至2007年12月
刘钝	44	男	职工监事	2004年12月起至2007年12月
张燕玲	56	女	副行长	2004年8月起
张林	51	女	纪委书记	2004年8月起

朱民	55	男	副行长	2006年8月起
王永利	43	男	副行长	2006年8月起
詹伟坚	47	男	信贷风险总监	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
黄定坚	52	男	总稽核	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
杨志威	53	男	董事会秘书	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

注：

(1)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2) 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李早航先生、张景华先生、洪志华女士、黄海波女士、梁定邦先生于本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3)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2007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基本工资及津贴	其中：基本工资	酌情奖金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	税前合计	是否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肖钢	-	520	495	960	195	1,675	是
李礼辉	66	516	491	949	185	1,716	是
华庆山	26	245	232	461	90	822	是
李早航	56	489	464	944	168	1,657	是
张景华	-	-	-	-	-	-	是
俞二牛	-	-	-	-	-	-	是
朱彦	-	-	-	-	-	-	是
张新泽	-	-	-	-	-	-	是
洪志华	-	-	-	-	-	-	是
黄海波	-	-	-	-	-	-	是
蔡浩仪	-	-	-	-	-	-	是
王刚	-	-	-	-	-	-	是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	-	-	-	-	-	无
余林发	-	-	-	-	-	-	无
梁定邦	550	-	-	-	-	550	无
William Peter COOKE	643	-	-	-	-	643	是

Patrick de SAINT-AIGNAN	493	-	-	-	-	493	无
Alberto TOGNI	362	-	-	-	-	362	无
黄世忠	132	-	-	-	-	132	无
黄丹涵	43	-	-	-	-	43	无
刘自强	-	489	464	944	157	1,590	无
王学强	-	345	316	494	132	971	无
刘万明	-	343	314	515	131	989	无
李春雨	-	265	236	132	83	480	无
刘钝	-	230	223	289	75	594	无
周载群	56	466	441	898	169	1,589	是
张燕玲	61	466	441	899	175	1,601	是
张林	-	466	441	836	165	1,467	无
朱民	-	466	441	889	163	1,518	无
王永利	-	466	441	797	171	1,434	无
詹伟坚	-	6,305	5,759	3,552	9	9,866	无
黄定坚	-	1,511	1,268	1,522	9	3,042	无
杨志威	-	2,865	2,576	730	218	3,813	是

注：

(1) 董事长已于 2007 年签署了全部放弃中银香港董事酬金的有关协议。

(2) 独立董事的报酬根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确定；股东委派监事的报酬根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确定；独立董事和股东委派监事薪酬事项的审批程序为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审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中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职工监事作为本行员工，其报酬按照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在股东单位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其均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3) 于 2007 年度与上述董事及监事有关的应付酌情奖金须由本行股东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4)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7 年度薪酬情况已经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已披露数据仅代表根据相关薪酬管理办法计算的上限。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现金性福利、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计划供款和住房公积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酬金。

本行 2007 年度支付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7,047 千元人民币；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付的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供款为 2,295 千元人民币。

单位：千元人民币

年度袍金及报酬总额	37,047
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收入	2,223

报酬区间	单位：人
9,000 — 9,999 千元	1 人
4,000 — 8,999 千元	0 人
3,000 — 3,999 千元	2 人
2,000 — 2,999 千元	0 人
1,000 — 1,999 千元	9 人
100 — 999 千元	10 人
99 千元及以下	1 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07 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

陈慕华 名誉董事长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名誉董事长，曾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肖钢 董事长

自2003年3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并于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行长。1996年10月至2003年3月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并于此期间先后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5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务。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1996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5月起出任中银香港控股董事长。

李礼辉 副董事长 行长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兼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7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驻新加坡首席代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6 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起兼任渤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02年6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周载群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自2008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0年11月起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2004年3月起，先后担任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亚太区董事会董事、万事达卡亚太区理事会理事职务。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总经理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7年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2002年6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3年1月至2004年8月期间，曾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主任、市场监管部主任、基金监管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和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于1982年毕业于东北林学院，1988年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洪志华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2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曾出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多个职位，包括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1982 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黄海波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7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曾出任中国人民银行多个职位，曾任国库局副局长等职。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且为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蔡浩仪 非执行董事

自 2007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1986 年至 2007 年曾出任中国人民银行多个职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兼货币政策司副司长。具有研究员职称，现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生导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 年继续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修读经济学博士课程，并于 2001 年获得博士学位。

王刚 非执行董事

自 2007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1989 年至 2007 年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历任税政司所得税处、税政处、国际税收处干部、副处长及流转税处处长、税政司副巡视员。于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财政专业，1988 年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工商和公共管理学院税收学硕士学位。

林永泽 非执行董事

自 2008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1986 年至 2007 年 7 月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历任农财司、农税司及税政司副处长、处长、税制税则司和税政司调研员、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成员、税政司副司长、新疆财政厅副厅长、关税司副巡视员。于 197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非执行董事

自 2006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Frederick Goodwin 爵士是 RBS 集团（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集团之一的控股公司，其股份主要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团总裁。1998 年加入 RBS 集团前，曾在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 Clydesdale Bank Plc 总裁一职，1988 年至 1995 年期间为 Touche Ross 的合伙人，目前兼任 Prince's Trust 的主席。Frederick Goodwin 爵士 1979 年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本行战略投资者 RBS China 是 RBS 集团的附属公司。自 1998 年 8 月起，Frederick Goodwin 爵士一直是 RBS 集团董事。

余林发 非执行董事

自 2006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为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淡马锡顾问小组成员。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担任新加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此前，在银行业拥有超过 32 年的经验。曾在新加坡华联银行有限公司担任多个主要职位，包括于 1991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首席执行官。1985 年至 1991 年期间，担任新加坡国际商业银行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于 1968 年毕业于新加坡大学并取得商业管理（荣誉）学士学位。担任下列公司的董事：嘉德置地有限公司（2001 年起）、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2002 年起）、胜科工业有限公司（1998 年起）、汇商银行（1999 年起）、星和有限公司（2002 年起）、环球电讯公司（2003 年起）、新加坡电脑系统集团公司（2005 年起）、Stats ChipPAC 公司（2002 年起）、印尼 PT Indosat Tbk 公司（2004 年起），上述公司为在新加坡、泰国、印尼及/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香港证监会主席、香港联交所理事会及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高等法院暂委法官、香港政府政务主任等职务。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曾任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于 1990 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于 1976 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和具加州律师协会资格。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出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出任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11 月起，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创

业板上市，而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基金单位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Alberto TOGNI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6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1959年加盟瑞士银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现瑞士银行前身），而待瑞士银行及瑞士联合银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于1998年合并成为瑞士银行（UBS AG）后，继续于瑞士银行留任，直至2005年4月退休为止。在其于瑞士银行任职的46年期间，曾担任多个职位。1998年至2005年，为瑞士银行执行副主席，主管集团的风险状况。1994年至1997年，为瑞士银行的集团首席信贷官及首席风险官。在1994年前，在瑞士银行担任各种职务，负责该行在全球的信贷组合。持有瑞士商学院银行专业证书。于1965年获得纽约金融学院投资分析学位。

黄世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7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1986年毕业于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曾先后担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黄丹涵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7 年 11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中国－欧盟世贸项目服务贸易资深专家、北京市中博律师所（原嘉博律师所）合伙人。于 1987 年毕业于法国斯特拉斯堡罗伯特舒曼法学院，获得法学“国家博士”学位，为在社科领域首位获得该学位的中国学人。回国以来先后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商务部）、大学、律师事务所、大型国有外贸公司和金融机构工作，包括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亦曾兼任中国证监会首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1993 年至 1995 年）。自 2007 年 9 月起担任西非开发银行中国董事，任期为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

监事

刘自强 监事会主席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监事会主席。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任本行监事会主席。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会主席。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1986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曾在深圳多家金融机构任职，历任深圳发展银行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市农业银行副行长、深圳发展银行代行长、董事长及总经理。1984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学强 监事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正局级专职监事。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任本行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任国务院派驻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1985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就职于财政部、中央金融工委。于 1996

年及1998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刘万明 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此前于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于1984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春雨 职工监事

自2004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00年8月起,一直任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工会主席。1992年至2000年7月就职于本行人事部。具有大专学历。

刘钝 职工监事

自2004年12月任本行职工监事。1991年至今,先后就职于本行山东省分行和福建省分行,现任福建省分行总稽核。于1991 年获得中国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

李礼辉 副董事长 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李早航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周载群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张燕玲 副行长

自2002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77年加入本行，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7年4月至2002年8月先后担任、兼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米兰分行总经理及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3年7月起亦担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1977年毕业于辽宁大学，1999年获得武汉大学硕士学位。2002年6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2003年9月起先后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张林 纪委书记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加入本行前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自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行长助理，及于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1983年毕业于内蒙古自治区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

朱民 副行长

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6年加入本行，于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行长助理。曾先后担任本行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中银香港重组上市项目办公室负责人、本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亦曾担任中银香港董事会秘书部主任。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并拥有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硕士学位和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 副行长

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9年加入本行，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行长助理。

自1999年4月至2004年1月于本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詹伟坚 信贷风险总监

自2007年3月起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加入本行前，先后在渣打银行、美国信孚银行、德意志银行任不同职位，曾任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亚洲地区（除日本外）首席信贷官。1983年在香港中文大学获得理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州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定坚 总稽核

自2007年4月起任本行总稽核。加入本行前，先后在新加坡星展银行、CISCO 保安公司工作，曾任星展银行董事总经理、首席审计官，CISCO 保安公司高级副总裁、内部审计部主管。1980年在新加坡南洋大学获得理学士学位。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资格。

杨志威 董事会秘书

自 2005 年 11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此外，亦任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的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加入中银香港前，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事，此前为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亦曾在香港证监会任企业融资经理。1978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5 年毕业于英国法律学院，1991 年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2001 年于该大学 Richard Ivey 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行董事会新任董事情况如下：

1. 蔡浩仪先生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王刚先生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3. 黄世忠先生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4. 黄丹涵女士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5. 林永泽先生自 2008 年 1 月 22 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6. 周载群先生自 2008 年 2 月 3 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会离任董事情况如下：

1. 华庆山先生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2. 俞二牛先生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3. 朱彦女士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4. 张新泽先生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 William Peter COOKE 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Patrick de SAINT-AIGNAN 先生自 2008 年 1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无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本行通过全球招聘分别于 2007 年 3 月和 4 月聘请了信贷风险总监詹伟坚先生和总稽核黄定坚先生。
2. 副行长华庆山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辞任。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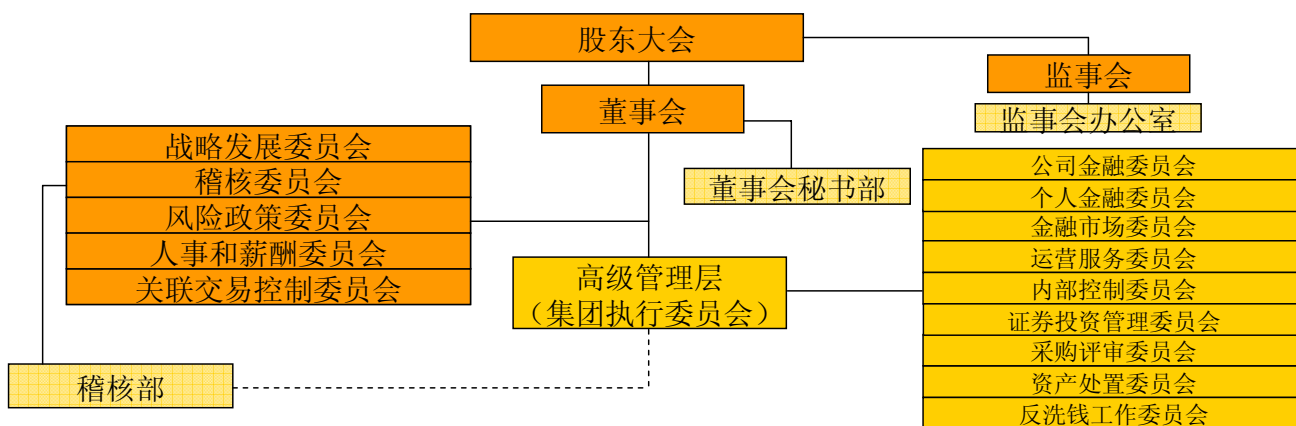
2007 年，本行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以自身的公司治理实际经验为基础，通过不断更新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改善董事会的结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各方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行，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了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换届的相关工作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调整。为进一步接受投资者和公众对本行公司治理的监督并形成良性互动，本行于报告期内申请并成功加入了“上证公司治理板块”。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本行逐渐建立和完善了有关制度，目前本行已符合《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本行亦遵循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分开且独立。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上市后的首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参加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H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6%。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管理层成员出席并回答了股东询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年度报告、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选举董事和监事等议案。其中，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在香港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等两项议案。

本行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周载群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H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7%。

2007 年，本行于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5 日，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分别刊登了

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地执行了本行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2007 年，本行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16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还有 3 名执行董事、8 名非执行董事、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为避免权力过度集中，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本行董事长肖钢同时出任中银香港控股董事长，执行董事李早航和执行董事周载群同时出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本行2007年为董事会成员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

2007年，本行董事会于 2月 9日、 3月 22日、 4月 27 日、6月14日、8月23日、10月30日和12月13日共召开了7次会议（包括1次临时会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7个决议，主要就本行财务预算、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稽核章程、聘用外部审计师、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聘任董事、中国银行信息披露政策修订、市场风险限额以及在香港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债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此外，本行董事会还听取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审计师管理建议书及管理层响应、完善证券投资决策机制、IT蓝图实施进展情况等报告。

2007 年本行董事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 97%，各位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¹	出席率
肖钢	7 次中出席 7 次	100%
李礼辉	7 次中出席 7 次	100%
华庆山 ²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李早航	7 次中出席 7 次	100%
张景华	7 次中出席 7 次	100%
俞二牛 ²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朱彦 ²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张新泽 ²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洪志华	7 次中出席 7 次	100%
黄海波	7 次中出席 7 次	100%
蔡浩仪 ²	3 次中出席 3 次	100%
王刚 ²	3 次中出席 3 次	100%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³	7 次中出席 4 次	57%
余林发	7 次中出席 7 次	100%
梁定邦 ⁴	7 次中出席 6 次	86%
William Peter COOKE ²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Patrick de SAINT-AIGNAN ²	7 次中出席 7 次	100%
Alberto TOGNI	7 次中出席 7 次	100%
黄世忠 ²	3 次中出席 3 次	100%
黄丹涵 ²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注：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指报告期内该董事应出席会议次数中实际出席的次数。
2. 本行董事就任、离任情况请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3. 非执行董事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未能亲自出席 4 月 27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3 日董事会会议，上述三次会议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未能亲自出席 4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 11 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1 名执行董事、8 名非执行董事和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肖钢担任，委员包括李礼辉、张景华、洪志华、黄海波、蔡浩仪、王刚、林永泽¹、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余林发、Alberto Togni。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审议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
- 评估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外部环境因素；

-
- 审议年度预算；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
 - 协调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战略；
 - 协调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战略，并在授权的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
 - 审议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
 - 审议本行兼并、收购方案；
 - 审议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
 - 审议本行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007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包括 2 次临时会议），主要审议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事项、中国银行战略风险管理政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增资报告、中国银行 2008 年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等议案。

2007 年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 92%, 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²	出席率
肖钢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李礼辉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张景华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俞二牛	5 次中出席 5 次	100%
朱彦	5 次中出席 4 次	80%
张新泽	5 次中出席 5 次	100%
洪志华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黄海波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蔡浩仪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王刚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6 次中出席 4 次	66.67%
余林发	6 次中出席 4 次	66.67%
Albterto Togni	6 次中出席 5 次	83.33%

注:

1. 林永泽先生自 2008 年 1 月 22 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并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2.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指报告期内该委员应出席会议次数中实际出席的次数。

稽核委员会

本行稽核委员会目前由 7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非执行董事和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世忠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接替 Patrick de Saint-Aignan 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包括黄海波、王刚、余林发、梁定邦、Alberto Togni 和黄丹涵。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提议更换和任命外部审计师，审议其费用，并评估其业绩和独立性；
- 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审计计划；
- 审议财务报告，其他财务披露和重要的会计和审计政策和规章；
- 批准内部稽核章程，监督指导内部稽核组织架构重组，推进稽核垂直管理，保证其独立性；审批内部稽核计划及预算，并评估其业绩；
- 对总稽核业绩进行评估；
-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持续不断跟进外部审计师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议内部稽核重要发现，管理层回复，以及整改计划，并与总稽核和外部审计师讨论内部控制的充分性；
- 推动内控自我评估，满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

稽核委员会于 2007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财务报告、股息分配和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06》的要求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审计署检查结果披露事项、稽核章程、董事会稽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的政策、2007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06 年度外部审计师管理建议及管理层回应、案件治理整改方案落实情况、2008 年普华永道的审计范围、计划及费用、2007 年度稽核工作总结及预算执行情况、2008 年稽核工作重点及预算等议案。

2007 年稽核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 95%，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¹	出席率
Patrick de SAINT-AIGNAN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黄世忠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朱彦	4 次中出席 3 次	75%
黄海波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王刚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余林发	6 次中出席 5 次	100%
梁定邦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William Peter COOKE	5 次中出席 5 次	100%
Alberto TOGNI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黄丹涵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注：

1.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指报告期内该委员应出席会议次数中实际出席的次数。

稽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稽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按照规程，委员会对本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针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其他账务调整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分别在 2008 年 1 月和 2 月进行了两次沟通和讨论；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再次审阅了本行财务报告，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讨论，并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单独沟通，形成了书面意见。稽核委员会于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本行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议中，稽核委员会对本行次级抵押债券投资业务和减值贷款等重要风险领域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减值资产准备金的计提及相关事项的披露给予了特别关注和讨论。

稽核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07 年度报告，本行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006》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稽核委员会已就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准则及做法、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商讨。

稽核委员会制定了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的管理政策，以确保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委员会评估了本行外部审计师 2007 年度工作表现和独立性，审议了续聘事宜，决定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 2008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08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估机制，并于2006年及2007年连续两年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此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覆盖目前本行经营管理范畴内的所有被识别的重要控制和部分非重要控制，包括财务控制、运作控制、合规控制及风险管理功能，管理层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了内控评估的审阅结果。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 1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梁定邦担任，委员包括周载群¹、张景华、林永泽²、Alberto Togni 和黄世忠。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地行使否决权；
- 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对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听取来自上述部门的汇报，并提出改进要求。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007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包括 1 次临时会议），主要审议了中国银行市场

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稿）、中国银行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总体规划、2007 年中国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申请、关于调整董事会对行长授信审批授权的请示、关于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临时审批小组的议案以及超管理层审批权限授信项目、证券投资政策以及中国银行表外授信业务预计负债计提管理办法等议案，并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资金产品）估值及估值验证管理办法（2007 年版）（试行）进行了审阅。其中，根据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要，对本行证券投资机制进行重新梳理，制定了证券投资政策等一系列政策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政策规定，在执行委员会下设立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以适应债券市场的特点，提高证券投资决策的效率。该委员会是执行委员会下设的证券投资业务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在高级管理层和部门间交流全行本外币证券投资业务情况，定期回顾证券投资组合和流动性组合的经营情况，审议证券投资中的新产品投资；审议全行证券投资活动中的重大、突发问题，为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建议。此外，针对美国次按危机对我行的影响，董事会和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8 月 21 日)召开了两次联席会议，专题讨论本行次按债券及 CDO 投资情况，会上董事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证券投资机制，有效控制证券投资风险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2007 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 93%, 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³	出席率
梁定邦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华庆山	3 次中出席 3 次	100%
张景华	6 次中出席 6 次	100%
张新泽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Patrick de SAINT-AIGNAN	6 次中出席 4 次	67%
Mr. Alberto TOGNI	6 次中出席 5 次	83%
黄世忠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注:

1. 周载群先生自 2008 年 2 月 3 日起就任本行执行董事, 并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2. 林永泽先生自 2008 年 1 月 22 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并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3.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指报告期内该委员应出席会议次数中实际出席的次数。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 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浩仪先生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接替俞二牛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委员包括洪志华、梁定邦、黄世忠¹ 和黄丹涵。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协助董事会审订本行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 并监督其实施;
- 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 并履行其提名、审查和监控职责。
- 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
- 制定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 并评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2007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 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 1 个决议, 主要审议了本行董事的提名及聘任、董事长、监事长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高管人员 2007 年度绩效目标、董事长绩效管理办法和 2007 年董事长绩效目标、人事

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2006 年境内行历年福利费节余的使用方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方案等议案。

2007 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达 98%，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²	出席率
蔡浩仪	3 次会议中出席 3 次	100%
俞二牛	3 次会议中出席 3 次	100%
洪志华	6 次会议中出席 6 次	100%
梁定邦	6 次会议中出席 5 次	83%
William Peter COOKE	5 次会议中出席 5 次	100%
Patrick de SAINT-AIGNAN	6 次会议中出席 6 次	100%
黄丹涵	1 次会议中出席 1 次	100%

注：

1. 黄世忠先生自2008年1月31日起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指报告期内该委员应出席会议次数中实际出席的次数。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执行董事和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Alberto Togni 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接替 William Peter Cooke 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委员包括李早航、周载群¹、梁定邦、黄世忠、黄丹涵。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就关联交易制订政策及程序、确定本行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交易；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查本行主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07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与 RBS 合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及本行与 RBS 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设立中银商务公司事宜、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重大关联方确认流程、本行与中银香港集团

2008 年-2010 年持续关连交易事宜、关联交易 2007 年工作总结及 2008 年工作计划。

2007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出席率达 100%，有关董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列示如

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²	出席率
William Peter COOKE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Alberto TOGNI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华庆山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李早航	5 次中出席 5 次	100%
梁定邦	5 次中出席 5 次	100%
黄世忠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黄丹涵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注：

1.周载群先生自 2008 年 2 月 3 日起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并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2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指报告期内该委员应出席会议次数中实际出席的次数。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交所的要求，本行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行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监管机构针对此活动拟定的自查事项，对本行公司治理各方面状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我检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根据本行公司治理整改计划，本行认真实施整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完成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包括选聘新的独立董事，制定单独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及继续健全内控管理制度等三项整改工作的开展和完成情况等内容。上述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本行网站及本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委任董事

本行遵循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A.4.1 条及第 A.4.2 条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4名，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07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请见“董事和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2007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梁定邦、Alberto Togni、黄世忠、黄丹涵，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37.71亿元。

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事宜，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5名，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2007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订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

2007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实现了经营目标，推动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此外,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并已经本行2007年10月30日董事会会议批准采纳。《管理办法》比《标准守则》的规定更加严格。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和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标准守则》及并自《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的规定。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报中审计报告内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 2007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07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惯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费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16 亿元。

普华永道未向本行提供重大的非审计业务。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0.1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5 年。2007 年度为本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宇、王伟。在即将举行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师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上市地颁布的各种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充分的获取本行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各类股票相关信息。2006 年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以规范整个集团的信息披露活动；2007 年本行对该政策进行了补充、修订，吸纳了新的监管要求，修订后的信息披露政策于 2007 年 10 月份董事会正式审议通过，并按照上交所要求在本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为了提高本行各级人员对信息披露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2007 年，本行专门邀请了证券监管部门的资深专家以及本行法律顾问就联交所、上交所的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行高级经理以上人员。

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努力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和完整；通过与投资者的充分交流与沟通，增进投资界对本行投资价值的了解；及时掌握市场的关注焦点，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宝贵意见。本行精心设计制作的 2006 年年度报告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好评，并取得了美国通讯联盟（LACP）等权威组织的年报大奖。同时，本行在本年度组织了年度业绩发布会、中期业绩发布会和第三季度业绩发布全球电话会议，并分别于三次

业绩发布会后组织管理层路演，先后访问了香港、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的十几个城市，以单对单或小组会议等形式向投资者介绍了本行各项业务发展的情况。本行还通过经常性参加投资者研讨会及日常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形式，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2007 年，本行高层管理人员与国内外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共召开了 233 次会议，取得了良好效果。此外，本行继续通过本行网站的投资者关系网页、网上直播、电子邮件、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增进与投资者之间日常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它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会计报表及注释。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10元人民币（税前），股息总额约253.84亿元人民币，必须待股东于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2007年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08年6月19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行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按照每股0.04元人民币（税前）分派股息，派发股息总额为101.54亿元人民币。该分配方案已于2007年7月实施。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中期股息。本年度本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由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名单。H股股东如欲出席年度股东大会，须于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 – 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A股股份将不涉及上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事宜。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确定日及相关事宜，本行届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另行公告。

捐款

本集团于本年度报告期间慈善及其它捐款总额约为 11,786.16 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25。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9。

财务摘要

本行 2006 年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过去 3 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详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予以监控和管理。本行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可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该等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接受存款。在本行存款的客户包括本行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交易日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述人士均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关连人士在本行存款将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此外，中银香港为中银香港员工的存款提供优惠利率。非本行员工的本行关连人士的存款按照市场利率及一般商业条款存入本行。在本行若干员工可获得员工利率的情况下，身为本行员工的本行关连人士的存款由本行按员工利率支付利息，但该等存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优于其他非本行关连人士的本行其他员工适用的员工利率条款。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本行关连人士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所依据的一般商业条款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包括本行其他并非关连人士的可资比较员工）的条款相若或不优于该等条款。该等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65(4)条项下的可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即一名关连人士为一名上市发行人的利益，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就上市发行人而言更优惠的条款）以在上市发行人处存入存款的方式作出财务资助，而该财务资助并无以上市发行人的资产作抵押），并因此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5 条及第 14A.45 条至第 14A.48 条所载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行向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向客户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包括提供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信贷、按揭、担保、第三方贷款抵押、安慰函及票据贴现融资）。使用本行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的客户包括本行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行政总裁、交易日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述人士均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向本行关连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连交易。

对于使用长城人民币信用卡及中银信用卡的员工，本行给予优惠员工费率。该等优惠费率包括豁免年费用及减收手续费。此外，中银香港可对使用其信用卡的员工实行优惠员工费率。

本行内地机构亦为本行员工的住房贷款及按揭提供优惠员工利率，为员工的消费贷款提供优惠员工利率。该等优惠员工利率均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范围内。此外，中银香港为其员工的住房贷款及按揭提供优惠员工利率。

本行向并非本行雇员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乃经参考当前市场利率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在贷款及信贷融资可获得员工利率的情况下，本行提供予身为本行员工的关连人士的贷款及信贷融资按员工利率提供，但有关贷款或信贷融资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优于适用本行其他非关连人士员工的员工利率条款。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本行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所依据的一般商业条款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包括本行其他非关连人士的可资比较员工）的条款相若或不优于该等条款。该等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65(1)条项下的可被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即一名上市发行人就一名关连人士的利益按一般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财务资助），并因此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5 条及第 14A.45 条至第 14A.48 条所载的全部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与中银香港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

2007 年 11 月下旬，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其 55%及 45%权益分别间接由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持有）成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中银香港控股构成本行的关连人士。

2007 年 11 月下旬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指本行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中银香港集团））与中银香港集团根据 2004 年底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如信息科技服务、物业交易、钞票交付、提供保险覆盖、信用卡服务、证券交易、基金分销、保险代理、外汇交易、财务资产交易、银行同业资本市场等多项交易。该等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每一类交易各自的金额并未超过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载之各项百分比率（盈利百分比率不适用）的

0.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14A.33 条（「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规定，该等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007 年底，本行与中银香港控股续签了服务与关系协议。本行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刊登公告。

本行和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拥有本行间接子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保诚)及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各36%的股份。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联系人构成本行的关连人士。中银国际保诚及中银保诚信托为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联系人士，亦构成本行的关连人士。

2007 年，本行与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如基金分销、基金经理服务、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客户推荐服务、信息科技服务、办公室租赁及消费服务、存款、保险服务及企业管理服务等多项交易。该等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每一类交易各自的金额并未超过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载之各项百分比率（盈利百分比率不适用）的 0.1%。根据上市规则 14A.33 条（“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规定，该等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企业管治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有关本行对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遵守情况，载列于“公司治理”部分。

董事及监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本行董事及监事情况详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的权益

本行非执行董事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爵士自 1998 年 8 月以来一直担任 RBS 集团董事。RBS 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集团之一的控股公司，其业务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载列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银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于 2002 年 7 月 5 日，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控股公司中银香港(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该等董事可根据此认股权向中银香港(BVI)购入中银香港控股现有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行使价为每股 8.50 港元。中银香港控股为本行附属公司，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该类认股权自 2002 年 7 月 25 日起的 4 年内归属，即认股权的 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 10 年。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上述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本行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授出之认股权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	年内已行使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之认股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李早航	2002 年 7 月 5 日	8.50	200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4 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注：华庆山先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辞任本行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的条款，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授予华庆山先生的 1,446,000 份认股权可于其辞任后三个月内继续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本报告期任何时间内，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行或其相关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备存

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载列于“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行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请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六、21。

关于中银香港(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中银香港控股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部分。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股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库藏股总数约为 1,100 万股。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24。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做出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

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于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04、2005 年本行共计发行人民币次级债券 600 亿元。详见会计报表注释六、18。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的目的在于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将发行次级债券取得的长期资金用于发放中长期贷款，尤其是优质基础设施项目的中长期贷款。

税项减免

A 股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和《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的规定，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H 股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 号）的规定，对持有 H 股的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发行该 H 股的中国境内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享受税项减免。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载列于“公司治理”部分。在即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委任本行审计师的决议。

承董事会命

肖钢

董事长 2008 年 3 月 25 日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07 年度本监事会共召开全体监事会议 6 次：

- 1、第一次会议（3 月 9 日），审议通过对股东代表监事 2006 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第二次会议（3 月 22 日），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 2007 年股东年会上的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第三次会议（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第四次会议（6 月 14 日），审议通过选举刘自强先生为中国银行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5、第五次会议（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
- 6、第六次会议（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除了日常、例行的财务报告审阅、列席有关会议等监督方式之外，主要进行了以下检查工作：

- 1、对本行贷款减值拨备情况的检查是监事会本年度的重点工作。监事会听取了总行有关部门的汇报，对四个省分行进行了实地调研和检查。监事会认真研究了我国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关于贷款减值准备的规定与要求，对国际、国内商业银行在这方面的实践与做法进行了了解。在此基础上对本行减值贷款识别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提出了一些看法，与总行有关管理部门交换了意见。

2、监事会还抽查了五家国内一级分行的个人贷款管理情况，对其中的三家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处置不良资产中的“结构性交易”情况；检查了本行债券投资涉及“美国次级住房贷款抵押债券危机”的有关情况；检查了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备性。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本行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执行职务中有违法、违规、违反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控制工作。

2、财务情况

监事会关注到了本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本行董事会、管理层对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执行的相关措施是合理的。本行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募集资金。

4、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中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关损害本行利益的不公平关联交易行为。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的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经与专业法律机构咨询，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具体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据本行所知，本行或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单位：元)	持有数量 (单位：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报告期收益/(损 失) (单位：元)
1	股票	000527 CH	美的电器	325,513,940	13,463,286	499,601,652	5.25%	(8,739,881)
2	股票	000002 CH	万科 A	140,614,300	12,082,857	348,455,025	3.66%	(8,555,774)
3	股票	5 HK	汇丰控股	207,292,761	1,684,180	207,699,612	2.18%	266,737
4	股票	000568 CH	泸州老窖	64,766,332	2,556,000	187,858,144	1.97%	(3,805,838)
5	股票	600823 CH	世茂股份	222,856,434	8,347,209	171,110,629	1.80%	(8,003,691)
6	股票	386 HK	中国石油化工	157,494,710	15,474,374	170,694,592	1.79%	39,237,803
7	股票	700 HK	腾讯控股	157,923,130	2,995,600	165,600,753	1.74%	13,317,746
8	股票	600663 CH	陆家嘴	161,598,598	6,515,114	159,743,915	1.68%	(6,306,376)
9	股票	600009 CH	上海机场	69,685,728	3,876,076	145,424,290	1.53%	(2,800,765)
10	股票	600048 CH	保利地产	91,673,602	2,172,000	140,783,153	1.48%	(2,752,324)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224,285,124	-	7,319,480,080	76.92%	1,504,581,644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26,316,916
合计				7,823,704,659	-	9,516,451,845	100%	1,842,756,197

- 注：1.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占本集团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列示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的情况；
- 2.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证券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列示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 3.其他证券投资指除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单位：元)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报告期收益/(损 失) (单位：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增加/(减 少) (单位：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89 HK	东岳集团	220,647,486	5.19%	234,624,384	-	13,976,898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IPO
8002 HK	凤凰卫视	364,963,337	8.32%	640,422,688	-	275,459,351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股改
549 HK	吉林奇峰 化纤	64,732,818	10.95%	47,158,000	-	(17,574,819)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股改
600591 CH	上海航空	93,224,288	13.30%	2,513,327,433	-	2,420,103,144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股改
合计	-	743,567,929	-	3,435,532,505	-	2,691,964,574	-	-

- 注：1.本表列示本集团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持股比例为 5%及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单位：元)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单位：元)	报告期收益 /(损失) (单位：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增加 /(减少) (单位：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湖南华菱财务有限公司	27,220,796	-	10%	28,985,909	2,026,527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54,614,959	-	20%	61,997,924	7,382,965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702,300	2,000,000	22%	3,951,440	303,975	(311,70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负债管理公司	15,544	1,660	11%	15,544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投资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5.45%	225,000,000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股改、投资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24,955,557	-	50%	253,504,932	1,980,925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合计	397,509,156	-	-	573,455,749	11,694,392	(311,707)	-	-

注： 1.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2.期末账面价值已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
3.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单位：元)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925,128,378	358,196,211	678,871,887	604,452,702	10,979,953,035	3,985,271,177

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请参见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我们认为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及高管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肖 钢	董事长		李礼辉	副董事长、行长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周载群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洪志华	非执行董事	
黄海波	非执行董事		蔡浩仪	非执行董事		王刚	非执行董事	
林永泽	非执行董事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非执行董事		余林发	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Alberto Togni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世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丹涵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燕玲	副行长		张林	纪委书记	
朱 民	副行长		王永利	副 行 长		詹伟坚	信贷风险总监	
黄定坚	总稽核		杨志威	董事会秘书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签字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参考资料

2008年度财务日志

公布 2007年度全年业绩	2008年 3月 26日
2007年度报告	于 2008年 4月 下旬 邮 寄送 交 H股 股东
2007年 年度 股东大会	将于 2008年 6月 19日 召开
2008年 中期 业绩	公布 日期 不 迟 于 2008年 8月 31日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 2007年 年度 股东大会 订 于 2008年 6月 19日（星期四）15:00时 正，于 中国 香港 中区 法院 道 太古 广场 港 岛 香 格 里 拉 大 酒 店 五 楼 香 岛 殿 召 开。

股息

董事会 建议 派 发 末 期 股 息 每 股 0.10元 人 民 币（税 前），须 待 股 东 于 2007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上 批 准。

股份资料

上市

本行 普 通 股 分 别 于 2006年 6月 1日 及 2006年 7月 5日 在 香 港 联 交 所 及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普通股

已 发 行 股 份：253,839,162,009股

市值

截至200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其中A股为12月28日，H股为12月31日），本行市值为人民币14,444.58亿元人民币（按照2007年12月28日A股收市价、12月31日H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12月28日国家外汇局公布汇率100元港币=93.638元人民币）。

股份价格

H股2007年 12月31日收市价： 3.78港元

A股2007年 12月28日收市价： 6.61元人民币

H股 年度最高成交价： 5.27港元

 年度最低成交价： 3.25港元

A股 年度最高成交价： 7.58元人民币

 年度最低成交价： 4.32元人民币

股份代号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3988 HK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路透社 601988.SS

彭博 601988 CH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号

合和中心 18楼 1806 – 1807室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 36楼

电话：(86) 021-3887 4800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惠誉国际评级：A

穆迪投资服务：A1

日本评级及投资信息公司：A

标准普尔：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本币）：AAA

指数成分股

恒生指数（由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

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成立）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恒生综合指数 (HSCI) 系列

恒生流通指数 (HSFI) 系列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MSCI) 中国指数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系列

新华富时中国 25 指数

新华富时香港指数 富时指数系列

投资者查询

H 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香港）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52 楼

电话：(852) 2846 2700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bocir@bank-of-china.com

A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北京）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银大厦9楼

电话：(86) 010-6659 2638

传真：(86) 010-6659 4568

电邮：boc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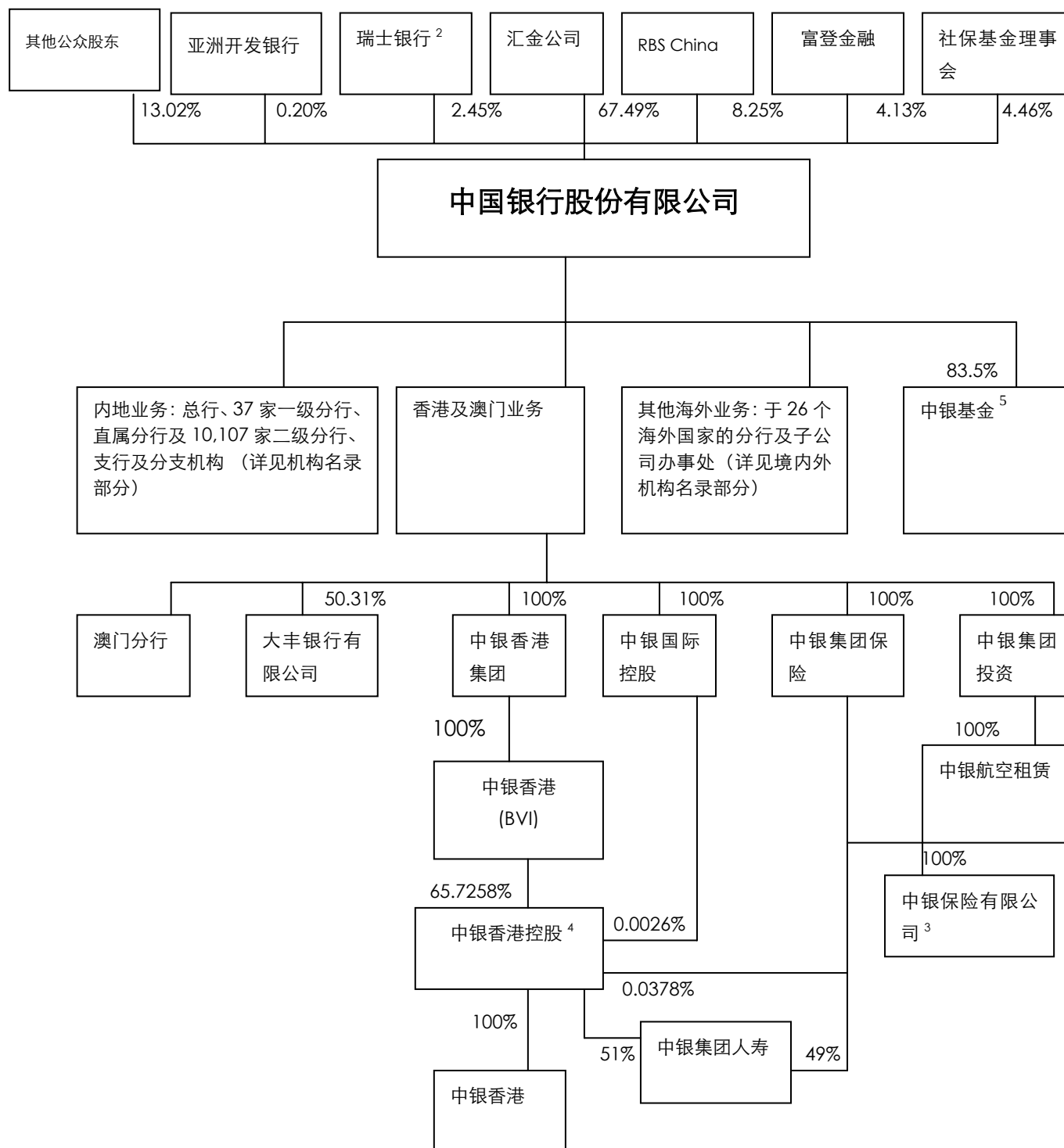
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1807室）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本行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年度报告。

阁下亦可在下列网址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52) 2862 8633 及 (86) 010-6659 6688。

组织架构

本集团组织架构图¹如下:



-
- 1 参照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的权益而编制。
 - 2 瑞士银行同时持有 1,382,542,891 股份的淡仓，占本行已发行股份的 0.54%。
 - 3 在中国注册成立
 - 4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5 为本行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收购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67%和 16.5%的股权，与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境内外机构名录

内地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职员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总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100818	1	4,118	2,207,767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100010	234	7,177	344,085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80 号	300040	195	4,050	90,075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 80 号	050000	527	10,152	152,999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8 号	030001	318	8,348	102,52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	010010	241	4,108	58,761
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9 号	116001	455	10,711	171,081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699 号	130061	201	5,372	55,372
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9 号	150001	239	5,969	86,225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00121	201	5,780	356,589
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148 号	210005	927	17,383	389,608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321 号	310003	671	13,913	288,877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13 号	230061	362	6,184	85,566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36 号福建中银大厦	350003	370	7,415	116,270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 1 号	330002	306	6,022	66,777
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	266071	601	13,247	251,916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40 号	450008	515	10,691	134,011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黄石路 65 号	430013	396	8,456	102,756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593 号	410005	400	7,461	86,873
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 197 号	510180	963	20,352	578,199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南宁市古城路 39 号	530022	244	4,363	52,316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3 号	570102	89	1,948	37,016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35 号	610015	460	7,753	125,272
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都司大道 30 号	550002	102	1,995	22,664

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	650051	137	2,810	55,403
西藏自治区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西路 7 号	850000	20	563	10,793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菊花园 38 号	710001	260	4,552	93,629
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525 号	730000	149	2,053	32,474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东关大街 218 号	810000	42	776	11,06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170 号	750001	65	1,062	11,6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2 号中银大厦	830002	159	3,022	43,711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8 号	400013	179	3,022	51,982
深圳市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国际金融大厦	518005	116	4,506	236,655

港澳地区主要机构名录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职员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	362	13,259	987,515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6 楼	28	682	34,792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3 楼	148	3,834	47,37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9 楼	45	1,293	5,488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银大厦	25	1,111	63,586

海外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201, STR. GOGOL, 050026,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2	62	439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7	291	26,583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107-0053 JAPAN	4	114	32,591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1/2F, YOUNG POONG BLDG., 33 SEOLIN-DONG,CHONGRO-GU SEOUL 110-752, KOREA	3	74	9,395
曼谷分行 BANGKOK BRANCH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TUNGMAHAMEX, SATHORN DISTRICT, BANKOK 10120, THAILAND	1	45	1,172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	72	2,436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F.,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BLVD.,DISTRICK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	24	485
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G/F. & 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1	37	635
雅加达分行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SUITE 101&201 JALAN JEND.SUDIRMAN KAV.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1	39	1,288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 – 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4	117	8,986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 – 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3	2,758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1	3	
欧洲地区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9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A, U.K.	1	51	51,355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UK)LIMITED	9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A, U.K.	5	155	13,776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 – 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2	57	11,670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39, D-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2	45	19,411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1	-	6,992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2	41	197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NO.14/16 20121 MILANO, ITALY	1	26	5,292
匈牙利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BANK CENTER, 7 SZABADSAG TER, 1054 BUDAPEST, HUNGARY	1	24	486
俄罗斯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ELUOSI)	6/F, MOSBUSINESS CENTER, NO.72, PROSPECT MIRA, 129110 MOSCOW, RUSSIA	1	41	943
美洲地区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10017, USA	3	282	26,741
加拿大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ANADA)	THE EXCHANGE TOWER, 130 KING STREET WEST,SUITE 2730, P.O.BOX 356,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IE1	4	95	2,300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1	5	8,876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CALLE MANUEL, M.ICAZA NO.14, PANANA, REPUBLIC OF PANAMA	1	15	277

圣保罗代表处 SAO PAULO REPRESENTATIVE OFFICE	AVENIDA PAULISTA, 1337-21 ANDAR,CJ.212, 01311-200 SAO PAULO, S.P.BRASIL	1	3	
非洲地区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ZAMBIA)LIMITED	AMANDRA HOUSE,BEN BELLA ROAD, LUSAKA, ZAMBIA,P.O.BOX 34550	1	15	838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4/F.,SOUTH TOWER, NELSON MANDELA SQUARE, SANDOWN,SANDTON, SOUTH AFRICA, P.O.BOX 782616 SANDTON,2146 RSA	1	23	98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公司／中国银行／中行／集团／本集团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RBS 集团	指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RBS 中国	指	RBS China Investments S.à.r.l.
东北地区	指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吉林及辽宁分行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华北地区	指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指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分行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	指	万分之一
南洋商业银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瑞士银行	指	UBS AG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指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SHIBOR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西部地区	指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证券及期货条例》
亚洲金融（现已更名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指	亚洲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为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指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指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保诚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集团	指	中银国际控股、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指	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前称新加坡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银香港集团	指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财务摘要注释：

- 1、非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 净交易（损失） / 收益 + 证券投资净（损失） / 收益 + 其他营业收入；
- 2、营业收入 = 净利息收入 + 非利息收入；
- 3、非经常性损益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题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的；
- 4、证券投资包括：可供出售证券、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债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每股股息 = 股息总额 ÷ 期末股本总数；
- 6、每股净资产 = 期末本行股东应享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数；
- 7、总资产净回报率 = 税后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 = (期初资产总计 + 期末资产总计) ÷ 2；
- 8、股本净回报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 本行股东应享权益平均余额，本行股东应享权益平均余额 = (期初本行股东应享权益合计 + 期末本行股东应享权益合计) ÷ 2；
- 9、股本净回报率(含少数股东权益)根据《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银监发[2006]22 号)的规定计算；
- 10、净利差 = 生息资产平均利率 - 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生息资产平均利率 = 利息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付息负债平均利率 = 利息支出 ÷ 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1、净息差 = 净利息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12、贷存比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期末客户存款余额；
- 13、非利息收入占比 = 非利息收入 ÷ 营业收入；
- 14、成本收入比 = (员工费用 + 业务费用 + 折旧和摊销) ÷ (营业收入 +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其他营业支出)，其他营业支出 = 保险索偿支出 + 其他支出，根据《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银监发[2006]22 号)的规定计算；
- 15、不良贷款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根据《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银监发[2006]22 号)的规定计算；
- 16、拨备覆盖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根据《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银监发[2006]22 号)的规定计算；
- 17、信贷成本 = 贷款减值损失 ÷ 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期初客户贷款总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2；
- 18、集团员工总数包括劳动关系用工和劳务关系用工。